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神話論

林惠祥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大金言

庫文有萬

種一千集一第

王雲五
總編纂

商務印書館發行

神話論

林惠祥著

百科小叢書

目 次

第一章 神話的性質及解釋	一
一 神話的界說	一
二 神話的通性	一
三 古人對於神話的觀念：隱喻說歷史說	三
四 近代的神話學	六
五 語言學派的神話學說	七
六 人類學派的神話學說	一三
第二章 神話的種類	一一
一 開闢神話	一一
二	一一
三	一一

二	二	自然神話	一一四
三	三	神怪神話	一六
四	四	死亡靈魂及冥界神話	二七
五	五	動植物神話	一八
六	六	風俗神話	二九
七	七	歷史神話	二九
八	八	英雄或傳奇神話	三〇
第三章	第三章	神話的比較研究（以自然神話爲例）	三二
一	一	泰婁的比較研究論	三二
二	二	天地神話	三四
三	三	日月神話	三五
四	四	星的神話	四二

五	風的神話	四三
六	雷的神話	四四
七	虹的神話	四五
八	龍捲沙柱的神話	四六
九	地震神話	四六
	第四章 各民族神話概略	四七
一	海洋洲神話	四七
二	非洲神話	四九
三	北美洲神話	五一
四	南美洲神話	五二
五	阿拉伯波斯猶太神話	五三
六	印度神話	五四
目 次		三

七 埃及神話	五五
八 巴比侖及亞述神話	五九
九 希臘神話	六一
十 羅馬神話	六四
十一 北歐神話	六五
十二 日耳曼神話	六六
十三 中國神話	六七
十四 日本神話	六八
第五章 神話實例	
一 開闢神話	四則
二 自然神話	六九
三 神怪神話	八一
	八五

四	死亡及靈魂神話	六則	九〇
五	動植物神話	四則	九五
六	風俗神話	二則	九九
七	歷史神話	一則	一〇二
八	英雄及傳奇神話	二則	一〇三

神話論

第一章 神話的性質及解釋

神話的界說——神話的意義或說是『關於宇宙起源，神靈英雄等的故事』(A. Lang)。或再詳釋為『關於自然界的歷程或宇宙起源宗教風俗等的史談』(H. Hopkins, R. H. Lowie)。神話學便是研究神話的科學，不論是專門討論一個民族的神話，或綜合世界各民族的神話，而探索其共同的原理，都可稱為神話學；但這個名稱有時被用以指一民族的神話的全體，這是錯的。祇有敍述沒有理論的只可稱為神話，不應稱為神話學。神話學原名在拉丁文為 *Mythologia*，源於希臘文 *Uvθολογία*，係由 *uθos=mythos=myths* (神話) + *λογία=logia* (學) 合成。

神話的通性——各民族都有神話，故神話極為浩繁而且複雜，但他們都有共同的性質，約述

如下：

(甲) 表面的通性：

(1) 神話是傳承的 (Traditional)，他們發生於很古的時代，即所謂『神話時代』(Mythopoeic Age)，其後在民衆中一代一代的傳下來，至於遺失了他們的起源。

(2) 是敘述的 (Narrative)，神話像歷史或故事一樣敘述一件事情的始末。

(3) 是實在的 (Substantially true)，在民衆中神話是被信爲確實的紀事，不像寓言或小說的屬於假託。

(乙) 內部的通性：

(1) 說明性 (Aetiological) 神話的發生是要說明宇宙間各種事物的起因與性質。

(2) 人格化 (Personification) 神話中的主人翁不論是神靈或植物、無生物，都是當做有人性的，其心理與行爲都像人一樣，這是由於「生氣主義」(Animism) 的信仰，因信萬物皆有精靈故擬想其性格如人類。

(3) 野蠻的要素 (Savage Element)，神話是原始心理的產物，其所含性質在文明人觀之常覺不合理；其實他們都是原始社會生活的反映，不是沒有理由的。以上祇概括的將神話的性質先提一過，以下擬按解釋的學說發明的次序再加說明。

古人對於神話的觀念隱喻說，歷史說，——神話的意義，有易於理解的，即「合理的」，有不易理解的，即「不合理的」。這種不合理的非自然的要素，便是麥克斯·繆勒 (Max Müller) 所謂「愚蠢野蠻而無理的要素」。神話所以使人眩迷便由於此。古時的人由於求智的願望對於神話便覺得有解釋的必要。

對於神話的最初的努力便是要設法調和神話與人們對於神靈及英雄的信心。人類所奉的神靈英雄，據神話所述常很古怪，其種類或為鳥獸及蟲魚，其性質或為盜竊及淫殺，其崇拜的儀式又常有殘酷不合理之處。例如非洲布須曼人 (Bushmen) 對於他們的神卡隱 (Cagn) 非常虔敬，他們自承是卡隱的子孫，而卡隱能賜他們食物；但據他們的神話，赫赫的大神卡隱卻不過是一種蚱蜢。熱烈的宗教心使人類設法要解說這種不稱的神話。如埃及人和曼卡人 (mangaians)

都懷惑於所奉的神何以爲獸形的因而加以說明；埃及人說他們的神有時因遇到危險故化爲獸形；曼卡人說神是棲身在這些動物的身上。

優秀的希臘民族自然對於荷馬史詩中的神話，更粗的赫西奧（Hesiod）的傳說，以及各地方僧侶們所保存的更古的神話發生疑問。公元前六世紀芝諾芬（Xenophanes）便切咎詩人們不應做這些「不成樣子的」傳說，並且大膽的宣稱有些神話爲「古人的寓言」。德亞更（Theagenes）（公元前五二〇年）也說神戰的神話是隱喻宇宙間各種元素的競爭，如亞坡羅（Appollo）赫利奧（Helios）赫費斯圖（Hephaestus）是火，赫拉（Hera）是空氣，坡賽頓（Poseidon）是水，亞典米（Ariemis）是月。從另一方面言，諸神又可說是各道種德上或智慧上的性質之表現。還有赫拉克里圖（Heraclitus）也讚成隱喻說。麥托羅陀魯（Metrodorus）且把英雄們如亞卡棉農（Agamemnon），赫克拖（Hector）亞豈利（Achilles）都當做元素的混合和自然界的司理者。基督教興盛以後異教的哲學家更多採用隱喻以解釋其神靈，而避免基督教徒的攻擊。以上所述以隱喻解釋神話的，便名爲「隱喻說」（Allegory）。這派雖比迷信者爲優，但

也有其短處：

(1) 這種解釋純粹是造作的，由於解釋者個人的擬想，而非有實際的證據。

(2) 神話發生的時代的人們的道德觀念和物質的智識，何以能為後來的解釋者所知曉而說他們是用隱喻製成神話？

另一說叫做「友赫麥魯說」(Euhemerism)也可謂「歷史說」這是友赫麥魯氏(Euhemerus)（紀元前三一六年）所主張的。這說以為神話原是化裝的歷史。凡神話裏的神都是古時的人，他們在生的事蹟被後人把他鋪揚改變因而變成奇談。這說很為聖奧古士丁(St. Augustine)及其他初期基督教徒所贊成。他們所喜歡者在此說以為古時的神都是人而不是真神。希臘大神薛烏斯(Zeus)的墓據說還存在於克里地島(Crete Is.)，又如南非洲霍屯督人(Hottentot)也能指出許多神靈的葬地並述其死時的事迹；這似乎可以為此說的佐證，但若真以為薛烏斯和霍屯督人的神 Tsui-goab 為實有其人也是不對。死人的鬼自然有受崇拜而成爲神的，而其在生的事迹也變成神話，但這種情形不過居神話中的一部分而已。故此說不能應用

過度。

古時學者的解釋神話大都不出於上述二說，如德亞更以爲荷馬 (Homer) 史詩中含有自然的哲學，波耳弗利 (Porphyry) 則以爲神話中一半是出於道德的觀念一半是宗教的信仰。有的專重道德說，如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以爲神話是立法者所創以勸人爲善而輔助法律的。中古的神學家頗有贊同友赫麥魯主義的。十七世紀的學者以神話和聖經有相似的地方，便以爲二者同出一源，聖經所載是純粹真確的，而神話則爲改變形式的。巴尼耳 (Abbe Banier) 且把希臘的神話分析爲尋常的歷史。勃利安 (Bryant) 在一七七四年出版一本新神話論 (A New System, or an Analysis of Ancient Mythology) 以爲古神話中處處有諾亞 (Noah) 避洪水的痕迹和方舟 (Ark) 的象徵。德勃洛司 (De Brosses) 在一七六〇年在其小書物神崇拜論 (Du Culte des dieux Fétiches) 中推論埃及的動物崇拜是野蠻狀況的遺留物，而這種野蠻狀況現在還存於尼革羅人中。這便已近於科學的見解了。

近代的神話學——以前的神話學者都阻於正統的學說，而且也困於不諳古代的文字和人

類的歷史。直到晚近古代的文字如梵文埃及文巴比倫文方漸可通曉，古書方不再封閉，而人類文化化的演進史，也由於人類學的發達而顯露。新的神話學是根於下述的觀念，以為人的思想及其語言是自然的而且必定的會產生出這些奇怪的古談來。近代的神話學雖根於這個共通點，但也生出不同的派別來。一派以為神話是由於「語言的毛病」(A Disease of Language) 而生意謂古時的語言失去了原意後被誤解而生出神話。又一派以為誤解的語言不過為一小部分的原因，神話中不合理的要素實由於一種思想。這種思想在古時是很普通的，而現在則只存於蠻族和小孩中。前一派以為神話生於語言，故以語言學為工具；後一派則以神話為思想的反映，故以研究原始觀念和文物人類學(Cultural Anthropology)為根據，以此前者可稱為「語言學派」(Philological School) 而後者則稱為「人類學派」(Anthropological School)。

語言學派的神話學說——語言學派的領袖是麥克斯繆勒，其學說在其文存(Selected Essays)及語言學講義(Lectures on Language)中發表。繆勒以為神話中有一種「愚昧的野蠻的無理的要素」，如希臘的詩人有不喜怪異及過度的性情，但他們的敍述神祇時卻與此相反。

而使人聽了都害怕，例如地米提（Demeter）的食人烏蘭奴（Uranus）的支解，克羅奴（Cronus）的食物等事，便在非洲和美洲的蠻族都罕見到。這種要素便是由語言的疾病發生的。

繆勒的神話學說起於發見雅利安系各種語言的連合，如克耳特語（Celt）日耳曼語，梵語，波斯語（Zend），拉丁語，希臘語都可追溯其起於一源。希臘語中一個無意義的字，在其同屬雅利安系的別支語言如梵語、波斯語中，也有其同樣的字，而且可藉以推尋其意義。故如要明瞭希臘神名的起源及意義並推知其神話發生的原因，可以參考拉丁語、日耳曼語、梵語、波斯語而得解決。在希臘文中無意義的或者在梵文中有意義。例如雅典尼（Athene），是一個無意義的神名，繆勒卻以為這字等於梵文裏的“Abana”意為「曙」故雅典尼也必是曙，而所有關於雅典尼的神話，都可以解釋為曙的神話。又如亞格尼（Agni）語意為火，故其神話便是火的神話。總之繆勒以為神名的原意，可由比較語言學而發見，其名常是指宇宙的現象，而神話中的愚昧野蠻及無理的因素，原是表現自然的性質，如天地風雨水火曙夕等的現象。這樣的解釋和古時德亞更的隱喻說結果似乎相同，但其方法卻大異。繆勒是根據科學的語言學方法推論神話由語言演進的各種歷程，

因而得到結論，不是像隱喻派只用無根據的猜想。

這說雖很巧妙，但其結果卻不甚佳，其缺點如下：

(1) 繆勒學說的根據，在於雅利安語系的統一，屬於此系的語言可以用以互相參證而推究神話的原意。但這種方法應用的範圍只限於雅利安語系，此外的民族，如東亞人、澳洲人、南洋羣島人、厄斯基摩人、非洲布須曼人、伊羅葛印第安人 (*Iroquois*) 等的神話也有很像雅利安人的，但其語言卻不相同，究竟要怎樣解釋？

(2) 即能尋到神名的原意也不能即據以說明神話，因為古時的神話常附麗於後來的神或英雄，換言之，一個神或英雄所附帶的神話常有得自本身以外的；或雖知薛烏斯是天，亞格尼是火，也不能即斷定凡關於薛烏斯的神話都是指天，而關於亞格尼的都是指火。這些神靈著名了以後，常承襲以前的神話，這便是所謂箭垛式的人物。故單由神名而斷定神話未免太簡單了。繆勒雖可以說「凡關於天的神話無不可以歸於薛烏斯」，但卻不能說「凡關於薛烏斯的神話無不可以歸於天」。野蠻民族如巴西土人、奧日貝印第安人 (*Ojibwéy*)、澳洲人等族的個人名字，常有

用天體的名如天日雲曙等；有這種名稱的個人死後其人的傳說難保不與真的天日雲曙相混淆，故由神名以解釋神話不甚靠得住。

(3) 古代的人及現代蠻族對於天地日月等的觀念，與文明人不同；如果尋得神名的原意，恐其意義不像我們由其字所推想的。

(4) 最後一條是語言學派的人對於神名的意義也不一律，例如繆勒以克羅瑙(Kronos)爲「時間」但拍列勒(Preller)以爲是「履行」，究竟無所適從。

繆勒以爲神話時代(Mythopoetic Age)的人因語言的毛病而生出神話，如由文法上的性別而生出神話中人物的性別便是如此。但這種文法上的性別，卻是原始思想的遺物，因爲蒙昧人對於外物都視爲有人格，因有人格，故有性別，因而影響於文字。這種心理還存在於蠻族之中，故語言毛病說似乎無根據，且與語言和文化的關係不合。

(附) 斯賓塞的學說：斯賓塞(Herbert Spenser)雖不是語言學家但他的神話學說卻也以語言解釋神話，不過不像繆勒只根據語言一種。斯賓塞以爲古人將宇宙萬物擬人化

(Personify)是由於名字即語言的誤解 (Mis Conception)。古代的傳說後來失了原意而被誤解，或者古人的名也被同樣誤解，於是發生了擬人化的神話。他說語言的缺點，容易引起自然物的擬人化。古人的名字常就取其出生時的事物，尤常用時候及天象的名，例如澳洲土人、南美亞畢奔人 (Abipools)、北美奧日貝人多有取名爲「天亮」、「日間」、「黑雲」、「太陽」等。這種個人的事迹，後來如被遺忘了真象發生了誤解，或者便成爲真的天象的神話。譬如一個男人名爲暴風雨，一個女人名爲陽光，後來或者便變成真的暴風雨與太陽的神話了。如此，純粹的自然物便成爲擬人化，有人類的起源且有人類的事情。還有一種誤解是起於民族來源的傳說，各民族常自以爲是出自某山某水，或由某處過海而來，這種傳說或者傳聞失實而生誤解，以爲由某山某水或他物來便是說其種族生自某山某水或某物。例如荷馬史詩中的英雄們有自信其爲某河或某山的後裔的，在這種觀念中某山某水自然是具有人格的物。由於這樣的遺忘及誤解於是山河湖海等都變成擬人化了。斯基塞又以爲祖先崇拜是最早的宗教，而取名爲日月等自然物的人，死後自然也被崇拜，故

其結果關於自然的神話便由此而發生。總之斯賓塞說：「一部分由於種族發源地與種族開祖的混淆，一部分由於出生時所起的人名，又一部分則由於綽號的拘牽字面的解釋，並由於對於祖先事迹的妄信」於是遂以為其族是生自山海等自然物，動植物，以及死後化成日月的古人等。例如圖騰崇拜（Totemism）的神話常說某民族是生自某種動物，或動物形的神。斯賓塞說蠻族的祖先的名常用動物名的，如熊狼山犬（美洲）等，他們的子孫忘記了真意或者便誤解其祖先爲眞的熊狼山犬等，因之而發生對於該種動物的崇拜。這說的缺點在乎說蠻族一面有很大的遺忘性，一面又有很好的記憶性。斯賓塞的「神話時代」的人應當有很好的記憶性，方能記得始祖的名字及事迹；其實蠻族所記常限於近代而已，他們既無很大的記憶性，也沒有過度的遺忘性。蠻族通常並不會誤解人類的動物名或天象名，他們叫他們的小孩做「天亮」或「雲」，他們自己取名爲「坐的牛」「跑的狼」在他們心裏是不會混淆的，故對於他們的祖宗之稱爲「太陽」或「熊」不見得會發生誤解。總之這種合併遺忘性與記憶性的說法很爲怪特，而且假定人類初時頭腦清楚後來由於名字（即語言）的曲解方

退化而發生萬物擬人化的信仰（繆勒與斯賓塞都如此）也不見得合理。

人類學派的神話學說——人類學派中如安德魯蘭格（Andrew Lang）泰婁（E. B. Ty-lor）等都很著名，茲述蘭氏之說於下：（泰婁說見第三章）

神話學的困難在於解釋不合理的要素，例如關於宇宙天體人類動物生死等的粗野無理的起源。又如神祇的怪誕的邪惡的行為，如姦淫盜竊兇暴殘忍等事，諸神何故變為動物形且也會死亡，還有動植物的變化，死亡境況的可怕。這些神話都混合在一起，不易分開，其性質都是連貫的。

第一個問題便是說人類過去是否有一個時期將這些怪異不合理的事情，當作日常生活中事件。任尼（E. W. Lane）在其所譯天方夜譚的序文中說阿拉伯人比較我們為適於講述故事，他們說及一個人變為馬，一個婦女變為狗時，不覺有何種的不自然，較之我們的小說家構想二個人的決鬥或一個人的藏匿遺囑還少其猶豫。阿拉伯人的視魔術和精靈的動作，至少可說與歐人的視決鬥或藏匿遺囑同為普通或可能的事。阿拉伯人的神話中的奇異的超自然的性質，便是由於這種心理。現在我們試用這說以討論神話學的全體。文明人的神話如希臘埃及羅馬等的神

話中所述的神的事迹人與動物植物星辰的變化等怪誕的事固爲古代哲學家所懷疑，但以前有沒有一個時代其時的人卻把這些事情當做老生常談因而造出神話？從另一方面看，文明人的神話中的不合理的事情，在現代蠻族中卻常被視為合理的，在古時的野蠻人想也是一樣。故文明人神話中的野蠻怪誕的要素可以說是古時野蠻祖先的遺物而這種祖先的智識程度是和現代的澳洲人、布須曼人、印第安人、安達曼島人（Andaman Is.）等相近的。古時希臘人、印度人、埃及人的祖先在野蠻時代發生的神話流傳下來，爲僧侶們所保存或集成爲史詩，如荷馬史詩及婆羅門經（Brahmanas）、吠陀經（Vedas）等。近代羅伯（Lobeck）曾說『古人照自己的行爲和經歷以構成神靈隱喻的意義不過後人用以解釋古時的神話而已，他們的神靈觀念已較純粹，但又不敢顯斥其祖先的宗教，故出於此。』故神話中的無理的原素實爲「遺存物」（Survival），其發生時人類的思想和後來文明人不同，而是在野蠻狀態中。

這說和語言說不同的地方，在乎語言說單就語言說明神話，以爲神話是語言毛病的產物，這說則以爲神話是某種思想狀態的產物，這種思想狀態是各民族都曾經過的，至於語言不過爲神

話發展的次因而已。

上述的人類的某種思想狀態可以觀察蠻族而知曉的。這些蠻族便是海洋洲各島土人、非洲土人、美洲印第安人等中間較粗野的部落。繆勒氏曾問『是否真有一個「一時的瘋狂時代」（A Period of Temporary madness），人類都曾經過，而其瘋狂的狀態是南部的印度人和北部的冰島人都相同的？』對於這問，可以答說人類都曾經過這種野蠻狀態，這種狀態是各處相同的，而由文明人觀之確實是「瘋狂狀態。」有些民族還在這種瘋狂狀態中，有的雖已脫離，但也還未淨盡。蠻族的心理狀態可由於直接探究並觀察其表現於風俗制度法律等而知曉。

蠻族也和文明人一樣富於好奇心而喜歡知曉事物的原因，可惜他們的注意力卻不足，他們急於要知曉現象的原因，只要有一條說明便滿意了。他們的知識基礎既薄弱，所發生的意見自然常是錯誤的；中言之好奇心與輕信心便是野蠻的心理狀態，由於這二種心理便對於事物的現象生出解釋，那便成為神話，故神話固是古代的宗教思想卻也是古代的胡猜的科學。神話的基礎，便是野蠻人的自己的經歷。人類的求智的希望老早已存於野蠻人的心中，甚至在文化極低的澳洲

人中也已經有了科學思索的胚胎。他們觀於各種奇異的現象都發生疑問，因要解答疑問遂造出神話來。他們的疑問是：世界人類及動物的起源如何？星辰何以如此排列和運動？日與月的運行怎樣解釋？某樹何故有紅花？某鳥何故尾上有黑點？部落的跳舞，或某種風俗禮式因何而起？像這樣的問題甚多。蠻人的神話便是蠻人的科學，對這些問題都一一加以解答，一種解答便成爲一條故事。

蠻人的構成神話一定是由他們對於事物的觀念，這便是所謂「野蠻的形而上學」(Savage metaphysics)。如繆勒所說：『古人的思想不但不像我們的思想，並且也不像我們所猜擬的他們的思想。』他們的思想和我們的最大差異在於人格觀的擴大。在野蠻人觀之，自然界便是許多活動的具人格的物所合成的。蠻人的人格觀念直推及於自然界的種種事物。一個北美洲的教師說：『蠻人不但以人類及動物爲活的，便是其他各物也都是活的。』南美安地斯 (Andes) 的土人以爲野獸中也像人類有「卑愛斯」(Plays) 即巫覡。這種觀念可名爲「人格主義」(Personalism)。這是神話的一個重要條件。基督教教師不曉得圓球形的日和月怎樣被當做人類，土人們卻教他說那是因爲日月張起弓來故其體圓。風原是一個人，據非洲布須曼人說，後來變

成一隻鳥，會有一個人看見他。史家希羅多德（Herodotus）說古埃及人信火原是一隻活的野獸。印度的賓尼亞示人（Bhinyas）自以爲是風的後裔，而風以前原是人。風是最有異於人類的，尙被擬人化起來。還有天空，也是極不像人的，也被當做有人格，如薩瞞伊人（Samoyeds），印第安人，非洲祖魯人（Zulu），都有這種神話，又如希臘，羅馬，和中國也還有痕迹。

在蠻人意中，天日海風等不但是人，而且是野蠻人。他們的行爲不像文明人所想的，而是像蠻人所擬的和自己相同的樣子。

蠻人們將動物都當做有人格。一個教士說北美印第安人以爲便是魚和鹿，都是有理性的。澳洲人以爲野狗也有說話的能力。不列顛（Bretton）的農人以爲各種鳥都會說話，並且可以解釋。古英國人與阿拉伯人都有動物會說話的迷信，這可以證明這種觀念的遺留於文明人中。挪威的熊被當做人一樣，而薩瞞伊人和印第安人且對死熊講話，賠罪。域多利（Victoria）土人有疑難事，便和土產的熊“Kur-bo-roo”商議，要從事危險的遠征，便先求助於這笨大的動物，但怎樣的傳達意見，卻不傳於外。印第安人有一則神話，說明熊所以不死的原因。伊奧瓦印第安人（Iowas）

又有和蛇講話的。這都可以證明蠻人信別種動物有人的智慧。他們以爲人和別種動物是同等的，可以互相交換意見。不但這樣，人和動物還是有關係的。爪哇土人以爲婦女生了一個小孩同時常並生一頭鱷魚。歐洲人的故事中常說皇后生一隻小狗，這可以說是一種古信仰的遺留。中美亞滋得人（Aztecs）說女人在某種境狀時看見月便會生產老鼠。最能證明人與動物有密切關係的還是圖騰制度（Totemism）。這種信仰以爲某民族與某種生物或無生物，大都是動物，有密切的關係，或爲其後裔，或由他們變來，或另有別種關係。這種信仰，確實見諸實際生活，如凡屬同圖騰的不得結婚，因爲是有血統關係，凡屬某圖騰的便不敢殺吃爲其圖騰的物。蠻人又常信人類能變成動物，而死人也常有回復動物形的。

任尼在天方夜譚序中說，他曾在開羅（Cairo）看見土人很信這種變化的觀念。墨西哥土人也以爲若在行儀式或祭祀時有了失誤，則懷孕的婦女會變爲畜類，而睡眠的小孩會變爲老鼠。蘇格蘭的傳說中說有一回一個老巫婆變成一隻兔子而被擊，兔子身上某處被擊，巫婆身上該處便有傷印。第安人也常有這種信仰，但不是變成兔子而卻是鳥，鳥身上中了箭，但箭鏃卻發見在人的

身上。日本人以爲人會變成貓。宏都拉斯 (Honduras) 人能够使人變爲野獸。拉柏蘭 (Lapland) 的巫覡能變人爲貓，並能自變爲天鵝，鳩，鷹。布須曼人的巫覡能變爲獸形如豺等。巴拉圭 (Paraguay) 人的巫覡據說能變爲虎。在非洲近羅安達 (Loanda) 地方，據說有一個巫覡能變爲獅，搏殺所要加害的人然後回復人身。中美馬耶人 (Maya) 的巫師也能變爲狗猪等動物，其眼光能致人於死。婆羅洲沙勞越 (Sarawak) 的一根竹據說是一個人變成的。人變爲石，除希臘神話外還見於印第安人及澳洲人中。祖魯人 (Zulu) 印第安人亞茲得人安達曼島人及他族都信人死後會變爲蛇或別物，很常是回復於爲其始祖的動物的形狀。古埃及的人常祝死人能任意變形爲別物以便遊行如意。(我國人說人死後回煞會變爲所屬的一種生相的動物。)

蠻人還有一種重大的觀念便是「精靈」或「精魂」 (Spirits) 的存在以及活人與死人的交通。在蠻人觀之自然的死不是普遍的不可免的事情。「凡人都會死」這個斷語，他們不大想到，照他們的意見是「凡死者都是由於意外。」自然的死常被解爲術士的魔魅或惡靈的作祟。人死後還存在爲「精靈」，有時變爲動物形，有時無形迹，有時現形如生時。蠻族的酋長及巫師最能

够和精靈交通往來；如澳洲新加列頓尼亞島（New Caledonia Is.）新西蘭、北美洲、非洲沮魯蘭（Zululand）各地的特爲著稱。凡有這種能力的也便是能够變化自己或別人爲動物的人。他們又能駕馭天氣，呼風喚雨，製造良惡的季候。

神話還有一個來源便是魔術，特別是致植物和畜產豐盛的魔術。各民族都用魔術以催促畜類的蕃殖及刺激植物的生長。據佛累則（J. G. Frazer）說，在儀式中用人或動物以代表植物的精靈及變遷的季候，常因而成立各種神祇並發生各種神話以解釋他。像這類由魔術而發生神話的事情在佛累則的大著金枝（Golden Bough）內敍述很多。

現在我們可以將野蠻人的「人與世界的關係」這個觀念總括一下。野蠻人是把天地風日等自然物都當做「人」，但這些「人」究竟是怎麼樣的人？有怎麼樣的能力？由於上文所述可知其性質和能力便是：

- (1) 和動物有關係，能變自己或別人爲動物或其他；
- (2) 有魔術能够(a) 赴死人處，或致死人來，(b) 其他魔術如駕馭天氣，催促自然產

物繁盛等事。不但如此，自然勢力人類動物植物無生物既都是有人格的，便都混合錯雜難以分析。以上便是蠻人的哲學，他們便根據於這些原理而造成神話，而其神話也便是他們解釋宇宙萬象的初步科學思想。

第二章 神話的種類

神話的種類之多，等於自然界對無智識的人類所呈獻的問題。他們對於不可思議的現象，自發疑問，自己解答；所問的例如世界的起源如何？人類起源如何？生活的技術何自而生？何以有日月及星？何故有死亡？人類何以有火？每一問題的解答便成一則神話。

神話分類的標準有很多種，或依文野狀態而分爲文明神話野蠻神話；或以民族爲標準而分爲希臘神話埃及神話等；或依地域爲標準而分爲美洲神話澳洲神話等。最好的標準還是按照上述的神話的性質而分，但這一種的分類也有幾式，大都大同小異，各有短長，茲將各式融合起來另

定一種於下：

(一) 開闢神話 (Myths of Creation) —— 這一種包括天地自然物人類的起源等神話。

天地起源的問題，是各處人類同要解決的，故這種神話很為常見。各民族所說的，自然各有不同，但其根本概念頗有相似之處。大抵文化最低的民族常假定地球是早已存在的，如美洲那哇鶴族 (Navaho) 便這樣想。其次有說地是由神人或動物創造的，如澳洲域多利北方的土人說地是本浙耳 (Pund-jel) 所造的，他是「鳥形的創造者」，能將小刀劃開了山谷。別一族的澳洲人說地是以前先住的人類，即「古時人」(Nooralie) 所造的。非洲布須曼人說創造者名卡隱 (Cagn) 是一隻蚱蜢神，能發出命令使萬物出現。有些民族說最初只有水，地是從水中出來的，如新西蘭人便說地是由水中釣起來的。印第安人說地原是水中的一個小島，其後擴大而成。卑西 (Britist-Columbia) 土人說，最初只有大水和一隻麝鼠存在，這隻麝鼠在水底覓食常將口中的泥吐棄出來，久之便成為陸地。又有說地及萬物是由神或動物的身體或一個卵化成的。如埃及的神奧息里斯 (Osiris) 被巨人所撕裂，其屍體的各部分便成為世界的各物，斯干的納維亞人說最初有巨人

伊麥 (Ymir) 被神殺死，其血成爲海水，骨化爲山，齒牙變爲巖石，毛髮變爲草木。我國人也說『盤古氏死也，頭爲四岳，目爲日月，脂膏爲江海，毛髮爲草木。』美洲伊羅葛人 (Iroquois) 說地是由一隻鼴變成的。丁尼族人 (Tinnehs) 說最初由一隻狗的屍體而變成萬物。神話有較進一步推論最初是黑暗或混沌的狀態，其後方由無物而有物，如新西蘭人便這樣想。新西蘭人說最初天和地是一雙男女性的巨物合在一起，混沌不分，其後被其子女強爲分開，於是方纔開朗，而其子女便成爲萬物之祖。南洋羣島也常有剖分天地的神話。我國民間也說天地初時混沌不分，後被盤古氏用斧頭開成。

人類的發生即在天地開闢的時候或其後。人類由泥土變成的話很常見；如新西蘭人說人是由滴奇 (Tiki) 用紅土合自己的血製成，美拉尼西亞人 (Melanesians) 也這樣說，希臘人也說人是伯羅米修 (Prometheus) 用泥土製成然後加以精氣，我國人也說人是女媧氏用黃土造成。又有說人是由其他動物變成的：如澳洲人說人是由蜥蜴變的，美洲人則說是由山犬、海狸、猿猴等變成。希臘人也說某族人是天鵝的子孫、牛的子孫等。又有說人也可以由樹木巖石等變成：如

澳洲人說一種產樹膠樹變成了人，沮魯人說蘆葦變成了人，美拉尼西亞羣島人說男子是泥土做的，女人是柳條做的。中非洲土人常說人由石變成。

天地開闢以後，常有大洪水的降臨及世界的重造，故這種洪水神話也可算爲開闢神話的一部分。這種神話大都說神因人類犯罪，故降洪水來罰他們。這種神話見於很多民族如希伯來人、海上洋洲各島人等。中國的夏禹王治水也是這種神話。有人說這種神話的發生是由於古時很多地方都有過大洪水。

(二) 自然神話 (Myths of Nature) —— 這一種包含各種自然物及自然現象的神話。

這一類中最常見者爲日和月的神話。日和月的神話常連在一起，大都被擬爲人，日爲男月爲女，其關係爲夫婦或兄妹，但也有反過來的。又有兩者同爲男或同爲女的。哀斯基摩人說月是女人，被日（男人）將灰撒在她面上。安達曼人說日是月的妻子。印度人說月是日的妻子，因她不忠實故被她的丈夫劈爲兩半，但有時也使她得圓滿而吐艷。安達曼人說月的白色是將白土塗身，這是因爲他們土人有這種風俗。印第安人說日與月都是人，其形所以會圓是因爲他們張滿了弓。蠻族又有

說日月是別種動物的，如新西蘭人及北美洲人便說日是野獸可以用陷機獵獲，我國人也有金烏玉兔的想像。日月還有各種現象如日月蝕，日的出沒，月的盈虧，月面的斑點等都引起了許多神話來說明他。月面上的兔形斑紋曾引起了許多民族的想像如日耳曼人墨西哥人非洲霍屯督人錫蘭僧伽黎人（Singhalese）中國人等都有這種神話。

星的神話也很常見，有獨立的，也有和日月的神話相連的。特別在有占星術或以星紀時的民族中尤為發達。星也是被擬為人類或動物。澳洲人說金牛宮的七曜星是女子，雙子座的二星在古希臘人和澳洲人都說是二個青年人。大熊星在美洲土人看來便是真的熊。哀斯基摩人說有許多星是他們的祖先。埃及人也指某星為他們的神奧息里斯（Osiris）和伊isis（Isis）。希臘的亞里斯多芬（Aristophanes）在其書中也說其時的希臘人還信人會變為星，現在非洲的布須曼人也這樣想。印度神話也說人有變為星的，我國人以二十八宿為二十八種動物，又是二十八個古時的人；此外還有天罡星地煞星等都是關於星的神話。星的神話和日月相連的常以星為月或日的兒子，因某種緣故常隨月而不隨日云。

此外關於風雨雷電霜雪虹霓，都有神話，還有地上的河海山嶽巖石等，也都有說明，便是自然的原素和水火等的來源，也在這一類神話的範圍內。

季候或時間也有神話，如寒暑二季常被擬爲司氣候的神靈，遊行別處經半年方回來。又如關於年節，也常有其司理的神，這種「司年的神」(Year spirit)的神話，又常和儀式風俗連合起來。

(三) 神怪神話——這一類包含神祇與妖怪二種，因爲他們同是超自然的東西，性質相近，無確切的界限。

(1) 神祇神話 (Myths of Gods)：神的出生，或別種起源，家族關係，神的朝代的禪遞都有神話說明他，至於神的行事如管理世界，賞罰人類，以及神與神的戰爭交際等事，更爲神話的好題材。

(2) 妖怪神話 (Myths of Demons and Monsters)：人類除信奉威力強大的神外，還信有些威力較小的超自然物 (Supernatural beings)。他們常擬想山林或僻靜的地方，有可怕的妖怪，因而生出許多神話來敍述他。這種妖怪的身體，有動物人形種種，變化不定，很有魔力。例如

河水池塘中常說有水怪，山中有山魈，人家有狐妖、夜猩子、五通等。妖怪常能發生災禍於人類，故誅斬或制服妖怪爲神或英雄們的重大功勳，因之又有許多神話來鋪述他。

(四) 死亡靈魂及冥界神話——這一類所包括的三者是一串的：

(1) 死亡神話 (*Myths of Death*)：原始人類很少將死亡當做自然的事情，他們以爲人類本來是不死的；後來因特別的事故，人類方變成會死的。這種說明死的起源的神話很多。神話中所說死亡的原因，有說是某種禁忌的破壞；如新西蘭人說古英雄馬威 (Maui) 不會正式受洗，故會致死，而後來的人便跟了他的例了；又澳洲人說古時一株樹上有一隻蝙蝠，人不敢近，其後有一個女人犯了這個禁忌，於是人類便會死了；古希臘人說，人本來無病，故不會死，其後因誤開了一個神祕的盒，故變成會死。

(2) 靈魂神話 (*Myths of Soul*)：人死以後，其靈魂的行事，也成了很多神話。人的靈魂便是所謂鬼 (*Ghost*)。鬼對於人據說有很大的影響，他們能禍福人，故很被人類崇拜。至於祖宗的鬼，更爲祖先崇拜的原因。

(3) 冥界神話(Myths of The Other-World)鬼魂雖有些是雜居人世的，但據說他們也有一個世界，即所謂陰間。陰間的所在，各民族或以爲是在地下，或以爲是在天上，或說在日沒的地方，或說在遠處的孤島。陰間的情形，各民族所說也不同，但卻同爲人世的反映，某族所說的陰間情形便像某族的現狀。各民族常有陰間旅行的神話，敍述靈魂在陰間的旅行，又有再加以死後裁判善罰惡等話頭的，便更爲繁複了。

(五) 植動物神話(Myths of Animals and Plants)——植動物全體的起源，常在開闢神話中述及。例如印度神話說初時有大神普魯沙(Purusha)獨自存在，他分了自己的身成爲一對男女，女的自己以爲是亂倫，故變爲別種雌的動物，但男的也跟他而變爲那種雄的動物，又生育了那種動物；照這樣變了很多回的動物，便傳了現在世界上所有的動物了。某一種動物的來源或其身體的形狀，色采，聲音，習慣的原因等，也常有神話解釋他，又植動物常有被擬爲人類的祖先或親屬的，這便是所謂圖騰崇拜。這一種的神話和人類起源的神話，也常合而爲一。還有以某個植物爲神而敍述其行事的，如非洲的蚱蜢神便是；這一種和神的神話也混淆。此外還有以

某個植物動物爲主人公把他當做有人類的性情及思想，而敘述一件故事的，這一種是較爲純粹的植物動物神話，在文明人觀之，雖近於寓言，但在原始人觀之，卻未必不以爲是真確的事迹。

(六) 風俗神話 (*Myths of Customs*) —— 這一類包括社會制度與生活技術二種，前者是精神方面的風俗，後者是物質方面的風俗。

(1) 社會制度神話 (*Myths of Social Institution*)：社會的各種制度，如婚姻、法典、族制、儀式等，常有神話說明其出自神祇或英雄，並有其他神話敘述破壞風俗者的受罰以禁人犯他。

(2) 生活技術神話 (*Myths of The Arts of Life*)：人類的生活技術，常歸於神或古時的幾個「文化英雄」 (*Culture-hero*) 的發明。例如希臘人說火是伯羅米修 (*Prometheus*) 由天上偷下來的，我國人說燧人氏教民鑽木取火，有巢氏教民構木爲巢等話都是。

(七) 歷史神話 (*Myths of Historical Events*) —— 歷史和神話的界限，常不很分明。有些神話實是根於歷史的事實，不過加上神話的色采，以致惝恍迷離，真疑假。例如希臘神話中

突羅伊城 (Troy) 之圍攻，現在已被承認爲史實；又如亞歷山大王 (Alexander the Great) 與查理曼大帝 (Charles the Great) 後來也成爲神話中的中心人物。我國的古史如三皇五帝，以至三代的故實，不知包含多少神話的要素，甚至後世一二千年來，也常有神話附會於歷史上的事實，例如每朝開基的皇帝常有誕生或來歷的神話，特出的人物如武將僧道們，死後也常有神話附於他們的名字上。

(八) 英雄或傳奇神話 (Myths of Romances and Heroes) —— 屬這一類的是比較有傳奇性的一篇故事，敘述某個英雄的行爲，這種英雄大都無歷史的根據，但在民衆中也常被信爲實有的人物。希臘印度的史詩中，便常有這種神話。

據哈恩氏 (Von Hahn) 的研究這類神話，可分爲十二種如下：

- (1) 禁忌式：一個新婦或新郎因犯了某種禁忌而致死，這一種和死的起源神話有關。
- (2) 貞婦式 (Penelope Formula)：丈夫出門多年歸家後妻還守義在家。
- (3) 防災式：一個人因欲避免預知的災難而行某事。

(4) 逃難式：逃避食人肉俗，殺人祭神，或姦淫等事，常借助於動物。

(5) 脫離魔怪式：男或女脫離爲妖魔或妖巫的父親或丈夫。

(6) 誅斬怪物式：一個男士殺死了某個怪物。

(7) 最幼成功式：一羣兄弟中最小者冒險成功爲一家之主。

(8) 競賽得妻式：冒險成功者獲得賭賽的妻。

(9) 動物報恩式：某隻動物因受了某人的恩，其後設法幫助其人以報其恩。

(10) 勇士歷險式：一個勇士帶了「千里眼」「順風耳」一類的奇異從人經歷險事。

(11) 鬼怪受騙式：鬼怪被人的雙關語所騙跟了他走。

(12) 英雄遊地府式：英雄降入冥界遊歷。

蘭格氏再增二種如下。

(13) 假新婦式 (*The False bride*)：假新婦有爲動物者。

(14) 怪胎式：女人產生禽獸等別物。

第三章 神話的比較研究(以自然神話爲例)

泰要說：科學的神話解釋，有賴於類似點的比較（Comparison of Similar cases）。神話的例多，則證據也充實。解釋神話所根據的原則，其實不多而且簡單。整理各地方的相類似的神話，將他們排列爲比較的羣，便可由神話中尋出有規則的想像歷程之運行。孤立的一件故事雖是很爲奇異，其實也是出自人類的一致的心理。故神話實是比歷史更爲一致。

古代及現代都有些民族，他們的思想還屬於神話發展的狀態，不但保存他們古來神話的意識，還存留着製造神話的習慣。這種蠻族自遠古以至於現在，都生活於「神話製造」的心理狀態中。自來解釋神話者每不注意這點，故把這種蠻族的簡陋的哲學都埋沒了。申說一句，神話是起於遠古以前的野蠻狀態中，現在還保留於比較粗野離開原始狀態不很遠的民族，至於較爲高等的民族，也將他當做祖先的遺物，而承襲下來。我們若比較各民族的神話的幻想以尋出他們的共同

思想，將見我們高等民族的幼稚時代也是同樣在神話的世界中。低等民族的神話實是最初步最粗陋的，故也可將他們代表人類的幼稚狀態。由此言之，民族學與比較神話學在此正好合作。蠻族的神話如果是初步的神話，而高等民族的神話，也是同出一源，不過其技術較為進步，然則研究神話自當始自蠻族的神話了。

總之泰斐以為

(1) 神話的研究，當比較各民族的類似的神話以發見其根本思想；單只一條孤立的神話是不易發見甚麼的。

(2) 神話的根本思想在蠻族神話中比較高等的神話易於尋出，因為蠻族的神話比較簡單，技術未進，離開原始狀態不遠。以此高等的神話的意義可以由比較蠻族的相類的神話而知曉。這種比較研究法是人類學派所主張的，而人類學派又是神話解釋家中最盛的一派，故詳舉於此以為研究的例。

以下便以自然神話為例，應用上述的比較研究法，推求神話的意義。

第一先論天地的神話。這個穹窿在上的天和產生萬物的地，很久以來在人類的心裏便似乎
是世界的父母，而人類、植物等物都是他倆的子孫。各民族神話中表現這種意見最明顯有趣的莫
過於新西蘭毛利人（Maori）的開闢神話。（詳見下文神話實例章）毛利人這條神話雖是不久
以前還流行的，但其性質卻與同時存在的石器及麻纖維衣服同其古舊，比起古埃及的銅斧和絹
衣還古舊一層；所以這種造神話的毛利人的心理至少和二千五百年前的希臘詩人或更古的巴
比倫人埃及人是在相等的狀態的。神話製造者既以天地爲產生萬物的父母，自然想到他倆以前
是合居一處後來方離開。除毛利人的神話外，如我國的神話也說：「元氣濛鴻，萌芽茲始，遂分天地，
肇立乾坤，啓陰感陽，分布元氣，乃孕中和，是爲人也……」（五運歷年記）『天地混沌如鷄子，盤
古生其中，萬八千歲天地開闢，陽清爲天，陰濁爲地……』（三五歷記）民間更有盤古氏用斧頭
開闢大地的傳說，這更和毛利人所說的樹林的神倒栽身子硬將天地撐開之說相似了。

地爲母親的觀念更爲簡顯，所以也比天爲父親的觀念更爲普通。在美洲土人中地母（Earth-Mother）是神話中的一個重要人物。祕魯土人稱他爲媽媽巴查（Mama-Pacha）意爲母親地。

巴西的卡立勃人 (Caribs) 當地震時便說是他們的母親地跳舞，叫人們也要跟她跳舞作樂。土人們便真的照此做。北美的戈曼折族 (Comanches) 叫地爲母親，叫大精靈 (Great Spirit) 爲父親。蕭泥族 (Shawnee) 雖不是以天而是以日爲父，但也同樣以地爲母，以坐在地上爲休息在她的懷中。墨西哥亞茲得族 (Aztecs) 也祈禱說戰士們死後得被可愛的父母日與地歡迎接引。民族時代對地說：『嘆爾地，人的母親！』又英國人又以爲亞當的母親便是地。印度的吠陀經說人「有二大父母」，一位是 Dyaushpitar (= Jupiter) 卽天父，一位是 Prthivi Matar 卽地母。在婆羅門教的結婚儀式中，新郎須對新婦說：『我是天，爾是地，我們來結婚罷。』古希臘人稱薛烏斯 (Zeus) 與狄米特 (Demeter) 為夫婦，也便是指天地爲配偶。我國人也有天父地母之說，以天爲乾爲陽，以地爲坤爲陰，都是此意。由於以上的比較可見天地的神話大都是出於很自然的思想，這種思想是各民族大都相同的。

其次論到日月的神話，在原始的思想中日與月大都是活的東西而且有人性。他倆又常是一

男一女，不過誰男誰女以及他倆的關係卻不一定。有時又是同性的二男或二女。袁斯基摩人說初時日與月同是人。月是兄日是妹。兄對妹求愛，妹誤掌兄的嘴巴因而逃走，兄便追去，兩人走到了地的盡頭跳入空中便成爲日月，仍然飛跑不停。月的一邊有時黑了，那便是他的被打黑了的嘴巴轉向地而被人類看見。北美亞耳貢欽族人 (Algonquin) 曾告訴一位傳教師說日是夫月是婦。日在日間跑路，月則在夜間。月蝕是因爲她抱她的孩子，被孩子遮蔽了她的身體。日蝕也是因爲有時抱了孩子的緣故。日月既會抱孩子爲什麼不見他倆的手？據說那是因爲他倆當時都拿了開滿的弓，故人們祇見到他倆是圓形的東西。奧塔瓦族印第安人 (Ottawa) 說曾有二個人到天上去，看見月出來，月是一個老女人，有白色的面貌和溫和的態度。月對他們很好意地講話，又引他們見她的兄弟日，日帶他們行走，又送他們回家，並允給他們快樂的命運。古埃及神話中的大神奧息里斯 (Osiris) 和伊息斯 (Isis) 同時是兄妹，又是夫妻。又如祕魯印卡人 (Inca) 的日與月，即 Ynti 與 Quilla 也是兄妹結婚的，爲印卡人的祖宗。以上是以日月爲一男一女的，此外也有說是同性的。如馬來半島人有一段日月神話說日與月都是女人，星是月的小孩。其初日也有同樣多的小孩。

因為恐怕人類當不起太多的光熱，她們相約各人都把自己的小孩吃淨。月背約把自己的小孩藏起來，日則照約把自己的吞食了。日一看見，大怒，要殺死月，月向前飛逃，日便緊緊追趕，至今還是不息。有時月幾乎被日追到而吞噬，這便是月蝕的緣故。每天當日要追到的時候，月把星們藏起來，到了夜間日離開遠了方，叫他們出來。又如墨西哥土人說日原是一個英雄，他因見世界黑暗便跳入火內自焚成了神道，飛昇起來，便變爲太陽，其名是 Tonatiuh；繼之有別位英雄也跳入火裏，但因火燄已衰故成爲不甚光亮的月，其名爲 Metztli。以上兩則雖不是以日月爲有性的關係，但也把他們當做有人格的東西。可見這種人格化的原則在日月神話中很爲普通。

此外有些神話將日當做一個更大的神物的身上一部分。在爪哇和蘇門答臘日的名是 Mat-a-ari，在馬達加斯加稱爲 Masoandro，其意都是「晝的眼」。我們如要懂得這個名詞的意義，可以參考新西蘭人的神話，據他們說英雄馬威 (Maui) 會將他的眼放在天空成爲太陽，而他的二個兒子的眼則成爲晨星與夕星。歐洲 Orphic 的詩也說約弗 (Jove) 是世界的統治者，也即是世界本身，他的頭成爲天，眼成爲日月。印度吠陀經中說日是米突拉 (Mitra) 的眼，波斯祆教人

說日是大神阿胡拉馬茲達 (Ahura-Mazda) 的眼。古希臘赫西奧 (Hesiod) 的神話說日是薛烏斯的無所不見的眼。古日耳曼人說日是大神沃旦 (Wuotan) 的眼。我國古書也說『昔盤古氏之死也，頭爲四岳，目爲日月……』

日月蝕在不明天文學的民族看來，常當做奇異的災禍，故有許多神話說明他。如南美奇岐托人 (Ciquitos) 說月蝕是因爲月被大狗所噬，其紅光便是流出的血，人們須大聲喊叫射箭的語言稱日蝕爲「日被虎吃」並用叫喊射箭以趕走這美洲虎。印度人說有二個怪物名 Rahu 和 Ketu，一個吞日，一個吞月，一個是黑的，一個是紅的；天神因陀羅 (Indra) 曾用雷擊破 Rahu 的腹，故他雖能吞噬日卻每被漏脫。蒙古人也用粗大的樂器聲以驅走吞噬日月的怪物 Aracho。我國人也以爲日月蝕是因被怪物所噬，故用鑼鼓聲嚇走他。暹羅人說能够預測日月蝕的時期及分量是因爲曉得怪物的食時以及他饑餓的程度。以上所舉的都是以「蝕的怪物」 (Eclipse Monster) 為蝕的原因，其次有一種以日月蝕爲由於自身的狀態者，如卡立勃人說月蝕是由於

饑餓害病，甚或要死。祕魯人說日蝕是由於太陽發怒自掩其面，而月蝕是由於害病變黑。胡侖人（Hurons）也說月會害病，而人與狗的叫喊能使他復元。還有一種稍近於科學的解釋，這便是說日月蝕是由於日月的交互影響，如苦馬拿（Cumanas）土人說日和月兩夫婦反目，一個受傷了，而奧日貝人（Ojibwas）也這樣說，故要用喧叫的聲以解散他倆。亞茲得人（Aztecs）頗精於天文學，曉得日月相影響，但也保存舊思想，而以神話解釋日月蝕；蘇門答臘人也說日月蝕是互相影響的，故用喧呼聲和樂器聲以阻止他倆的互相吞噬；非洲人也以為日蝕是由於日被月吞。

太陽的西落即晝夜的遞嬗，或光明與黑暗的競爭，常被解為晝被夜吞噬了又再逃出；這與夏被冬所幽囚，日月被怪物吞吃是同樣的見解。這種觀念常構成神話，敘述某英雄或女人被怪物吞噬了又被吐出或漏出。例如毛利人說英雄馬威一生行了許多偉蹟，最後要去克服夜的大女兒 Hine-nui-te-po，不意反被吞噬；馬威的性質很像太陽，故這段英雄故事便是晝夜的神話。緬甸的喀連人（Karen）說達伊哇（Ta-Ywa）的身體被太陽吹到極大，頭抵天上，他漫遊世界時會被一隻大蛇吞吃下去，又再脫逃出來。北美洲亞爾貢欽族的神話中曼那薄左（Manabozhe）是一

個有太陽性質的英雄，他的兄弟是西方的神 Ning-gah-be-ar-noug Manito便是西方日落地方死人之國的神曼那薄左曾追逐他的父親西方越山過水直至世界的盡頭，終不會追上。他又有一回釣魚王，反被魚王將他連小艇等物都吞了，他在魚腹內敲打魚的心臟使他嘔吐，又將小艇梗在魚的喉口，將牠弄死了，然後走出來。南非洲人也常有相類的神話說全世界都被怪物夜囚了後來方被曙光釋放。沮魯人（Zulu）說一個肥脹有鬚而蹲踞的怪物吞了國王，人民以及牛狗等只有一個戰士不會被吞；他反殺死了這怪物放出人及動物等。當這些囚虜被釋放出來脫離黑暗重見光明時，他們叫起來了；最初是鷄啼道：『咯咯魯咯』（Kukuluku）我看見世界了！鷄出來後一個人出來道：『哈我終究看見世界了！』這樣一個一個的出來。這種情形豈不很像天亮時人畜的情狀嗎？吞噬白晝的怪物有時又即是陰間，例如斯干的納維亞的神話說埃勒（Eirek）向樂園旅行去，經過一條石橋，有一隻龍守住，他進入龍的胃內，發見裏面原來是一個世界。又如上面所說的毛利人神話中吞吃馬威的夜的大女兒也便是陰間的死神，故馬威死了便判定了人類必死的命運。晝夜的神話又有更爲擬人化的，將晝夜全當做人；如俄羅斯的民間神話說美麗的華絲利

沙 (Vasilissa) 被繼母和二個姊妹用計差遣她到神巫巴巴耶卡 (Bába yágá) 處討取光明。她路上經過森林，行時害怕，顫慄起來。忽見有一個騎馬的人過去，人是白的，甲冑也是白的，坐騎也是白的，連馬具也是白的。天也亮了。她再前行，忽又見一個人騎馬過去，人和馬全是紅的。太陽昇起來了。她跑了一天，傍晚到了神巫的所在。忽然看見一個全體黑色的人騎在黑馬上，跑到神巫的門前，突然不見，像沈入地下一樣。那時便入夜了。她便叩問神巫所遇三人是誰，神巫說：『那白色的是我的白晝，紅色的是我的太陽，黑色的是我的黑夜；他們都是我的好友。』我國有夸父追日的神話，這個夸父恐怕也是晝的擬人化。夜與陰間既然擬人化，而太陽每日必西落，人類死後也必進入陰間，然則夜與陰間的入口自然也成爲特別的東西而發生神話；故如梵文中「日夕」一字稱爲「夜的口」 (Rvjaniuukha) 斯干的納維亞人說死神 Hel 有一個大張的口，像他的兄弟吞月的狼一樣。非洲金海岸 (Gold Coast) 的黑人說，天上有門，每日開給太陽通過；希臘人說陰間有門，猶太人也說有一個 Sheol 的門；緬甸的喀連人說在西方有二層大巖石按時開閉，太陽西落時便通過這巖隙。我國人說日入崦嵫，似乎也是這種交界的地方。

月的盈虧也構成了許多神話。喜馬拉雅山的喀謝人 (Khasias) 說月亮每個月一次和他的岳母通姦，她每次都將灰撒在他面上。斯拉夫人的神話也說月是夜間的王，又是日的丈夫，他很不忠實的和晨星通姦，故被裂為兩半。野蠻的思想家更將月的圓缺與人的命運相比，例如南非那馬瓜土人 (Namaqua) 說月曾差兔子告訴人類說：『像我一樣的死了再活。』但這兔子卻說錯了道：『像我一樣的死，不要再活。』兔子回去復命，月大怒將石斧擊破牠的唇，兔子抓了月的面故疤痕至今還在；而那馬瓜的土人也不敢吃兔子的肉因為牠是凶物。與此相似的有菲支島 (Fiji) 的神話，據說以前月和鼠二神爭論人類的命運。月說人應當像他一樣死了再活，鼠神卻反對說：『人應當像鼠一樣死了便完了。』鼠神爭勝，故人類的死的命運也定了。

星的神話常有與日月聯在一起的已見上文，此外還有些獨立的神話。蠻人常把單顆的星或星的羣當做天上的活物，或者原來是地上的人。澳洲土人以為獵戶座的羣星是一隊跳舞的青年，他們叫木星為「畫的足」 (Ginaboung-Bearp) 以為是「古精靈」的領袖，他們在人類之前曾住過地球後來方昇上天空。哀斯基摩人也稱獵戶座的羣星為「失去的人」 (Lost ones) 說他

們以前是獵海狗的失道不得歸家故變爲星。北美印第安人叫昴宿爲「跳舞者」，晨星爲「引導者。」印度孟加爾的喀謝人（Kasia）也說星以前都是人，他們爬到樹頂上，樹幹被下面的人砍斷了，故他們永遠留在上面。由於這樣的比較很可能明瞭文明民族的關於星的古迷信；如歐洲中古時和占星術混合的迷信有所謂「星鬼魂」（Star-Souls）「星天使」（Star-Angels）又如我國也有二十八宿等神話。天上星羣合成的一條長帶常被想像爲天上的道路；如巴須陀人（Basutos）說是「神的路」；奧卽人（Ojis）說是「精魂的路」；北美土人也說是「生命主宰的路」（Path of the master of Life）「精靈的路」「靈魂的路」；歐洲立陶宛人又說是「鳥的路」，據說善人的靈魂變化爲鳥過了此路便到快樂的地方去住；西班牙人說是「山爹哥的路」（Road of Santiago）土耳其人稱爲「參拜者的路」（Pilgrims Road）。我國人稱之爲銀河，也是將他當做道路一類。

風雖不是顯然具體的東西，在神話中也常被擬人化起來。新西蘭土人說馬威能够駕馭別種的風或將他們封閉在他們的洞穴內，只有西風，不會給他捉到且也尋不出他的洞穴。歐洲古時也

有這種因風於洞穴內的神話。人類常把方向分爲四處，故也自然將風分爲四種，而在神話中便將他們當做四個人或四個活物。如美洲人便有這種神話，據說西風名爲 Kabeyun 是諸風之父，Malbun 是東風，Shawondasee 是南風，Kabibonoka 是北風。此外還有一個風名 Manabo zio，是西北風，爲西風的私生子。兇暴的北風空費氣力趕不掉在溫暖的冬窯內的潛水鳥，懶惰的南風也嘆息草場姑娘滿頭映日的髮變成了白色。印度吠陀經史詩曾敍述暴風馬律 (Maruts) 摧毀森林的王並使巖石戰慄。

雷在神話中常被當做鳥一類的東西。如美洲有「雷鳥」 (Thunder-bird) 的傳說，據說牠是大神馬尼突 (Manitu) 的鳥，或者便是他的化身。如亞辛尼奔人 (Assiniboins) 便曉得牠的住所又會看見牠。又如凡古哇島 (Vancouver) 的土人也說有一種巨鳥名 Tootooch 住在遠地高處，其拍翅的聲便是雷聲，其舌便是閃電；古時曾有四隻這種雷鳥，牠們是吃鯨的；其後有大神 Quawteah 憑附在一隻鯨的身上引誘雷鳥抓住了他，便向水底沈下將三隻雷鳥淹死了；只有一隻逃脫存留至今；這段神話大約是說雷是由四方的一方發生的。又有大科達族 (Dakota) 也說

雷是一種鳥，故極迅速；每次雷聲的頭一聲是老鳥所發，其後的延續的音是許多小鳥所發的。惡作劇的雷都是小鳥所發，像年輕的人不聽老人的話一樣；老雷鳥善良聰明不作惡事。在中美也說有一種鳥名霍克（Voe）是暴風的神胡拉干（Hurakan）的使者。此外在南美的卡立勃人、巴西人、非洲的貝川那人（Bœchuanas）、巴須陀人（Basutos）、緬甸的喀連人都有雷鳥一類的神話。又如我國人也以雷公的形爲具鳥嘴鳥爪和雙翅。雷和鳥的發生關係大約因爲雷是空中所發，而空中又是鳥的世界或被人類聯想爲一起。

虹常被想像爲活的怪物。新西蘭的神話說暴風雨與森林戰爭時，虹咬住森林的神以毀滅他。喀連人說虹是鬼怪，以爲虹能吞人，人被他吞便暴斃了；凡人如暴死，跌死，淹死，或被野獸咬死的都是因爲虹已經吃了他的靈魂。虹吃了人他便口渴須奔到地而喝水，故土人如看見了虹便叫道：『虹下來喝水了，大家小心恐怕有人要喪命呀！』小孩在外面遊戲的便須停止，而虹出現後如有人暴斃大家便說虹吃了人了。非洲沮魯人（Zulu）也說虹和蛇在一起，有虹便有蛇，他如近地面便是要喝池塘內的水，人不敢在池塘內浴身，因爲恐怕有虹在內而被他捉去。虹會傷害人，他如觸

着了人人便有凶事。又如非洲西部達賀米 (Dahome) 人說天上的蛇名旦 (Danh) 便是虹。海上的龍捲也被解釋爲巨人或海怪。我國人及日本人都說牠是龍故稱爲龍捲。歐洲古時也以爲是龍。阿拉伯人在神話中也說：『海水洶湧起來，一條大黑柱從海中出來直上到天空，原來是一隻巨大的怪物。』非洲東部土人信有一種海蛇，其實便是指龍捲。他們說：『這種海蛇有時出現，上昇於天，特別在大雨的時候出現。』

沙漠中的沙柱 (Sand-pillar) 與海上的龍捲性質相近故也被想像爲怪物。如阿拉伯人說那是妖怪在逃走之狀，東非洲的土人也稱牠爲怪物 (P'hepo)。

地震的神話常說地是由巨大的怪人或怪物負住，他們有時因失慎或嬉戲或發怒等事而致地搖動起來。這種「負地者」 (Earthbearer) 的神話很不爲少。如太平洋中東干島 (Tongan) 人說地是由馬威 (Maui) 伏身負住，他有時要稍爲轉換姿勢便發生了地震，故地震時人們便以杖叩地並大聲叫喊以使他靜伏。南美洲乞勃茶人 (Chibchas) 也說地震是由於負地的神 Chihacum 要換肩故致搖動。以上的負地者都是人。此外如西里伯 Celebes 人以爲負地的是一隻

猪，牠有時靠樹身摩擦去癢故致地震。北美的印第安人以為地震是由於負地的龜轉動身子。此外還有印度人所說的負地的象，蒙古喇嘛的負地的蛙，回教徒的負地的牛；他們身子的搖動都能發生地震。日本人也說負地的是鯨，我國人也有負地的牛或鼴的傳說。這種神話有時卻得有實物的證據，可惜解錯了，這便是地下發現出來的古時大動物的骨骼，例如西伯利亞土人常得有猛獁的骨骼，使他們更信地下有巨大的動物，而擔心於這些動物的搖動。

第四章 各民族神話概略

(一) 海洋洲

(1) 坡里尼西亞羣島神話：坡里尼西亞各島大都有簡單的神話敍述天地，日月，植物等物，由某神創造而成。如薩摩島 (Samos) 土人說：「初時神們住在天上，其下只有茫茫的大海。一個神投下一塊石頭，這石頭便變為世界。有些天神落下來住。以後便也生出人來。」這些神話之中最

常被人徵引的是半神的英雄馬威的事迹。各島土人幾乎都有一則馬威神話，其內容略有差異。

(2) 美拉尼西亞羣島神話：美拉尼西亞與坡里尼西亞不同，幾乎全無開闢神話，除了少數的例外，美拉尼西亞人只以土地爲從來便是如此的。其例外的一條說最初只有大海，其後一條海蛇由海中喚出陸地來。但這條神話也見於坡里尼西亞，密克羅尼西亞和印度尼西亞。其他的起源神話則說人類是直接或間接由鳥，血液或甘蔗變成。美拉尼西亞神話的一種特點是在一條神話中敍述二個英雄，其一聰明而仁愛，又其一則愚蠢而邪惡。美拉尼西亞的神話中有二種要素，一是巴布亞(Papuan)的，一是美拉尼西亞本系的。

(3) 印度尼西亞羣島神話：印度尼西亞的神話要素更爲複雜，因爲這裏的人種有尼革利陀人(Negrito)、印度尼西亞人、馬來人，還有阿拉伯人、印度人等。這裏最普遍最特殊的神話是以「鼠鹿」(Mour-Deer)眼鏡猿及龜爲中心的「欺騙神話」。以「鼠鹿」爲主的盛於婆羅洲爪哇蘇門答臘馬來半島，在西里伯及哈馬赫拉(Halmahera)則同樣的事迹改歸於猿又有歸於龜的。這種神話大抵先述一種欺騙的事，其後引起仇恨和追逐，其事件依地方而有異。

(4) 澳洲神話：澳洲神話和美拉尼西亞神話相像，這尤以澳洲東南部為然。這裏有「天鵝處女」及「箭鍊」的神話；而且動物神話也最多，開闢神話也有。澳洲神話的特點在乎敍述個人習慣記號動物叫聲等的起源。

(二) 非洲土人的神話

(1) 布須曼人 (Bushman) 住在非洲南部。他們神話中最大的神是一種昆蟲名為「曼的」 (Mantis)。其神號為卡隱 (Cagnor Ikagen)，有時被尊為善神。他有一個妻，一個義女，義女的本父是吞食者，義女有一個兒子名伊支紐蒙 (I Chneumon)。曼的由他的鞋創成月亮。曼的曾和一隻貓打仗，被戰敗了。曼的又會被一個怪物吞下，但又被嘔出來；曼的又會被象吞入腹內，他卻踐破了象的喉把他弄死。天上的東西都是神。曼的又是創造者，會發令使萬物出現。他用杖打死蛇，然後將他們變化為人。布須曼人的神雖是動物形，但都有人性和魔力。

(2) 霍屯督人 (Hottentot) 那馬人 (Namas) 也住在非洲南部。神話中最大的神是珠伊瓜姆 (Tsui-Goam)。據說是一個已死的巫師，又是這族人的開祖。他常和另一個大神高納

(Gaunab) 戰爭珠伊瓜姆住「紅天」，高納住「黑天」。鄰近的那馬族另有一個大神名爲黑支埃畢(Heitsi Elibib)。其墓還存在，過者必致敬。他和許多動物有關係，這些動物的習慣據說是由他的詛咒而發生的。黑支埃畢由牛而生，一說其母是一個處女，因嘗某種特殊的植物而有孕。上述的三神不論其來源是自然物或已故的巫師，他們都已被崇拜爲非自然的人物，具有巫師的能力。

(3) 沮魯人也住在南部。沮魯人崇拜祖先，其祖先現形則爲蛇。他們說溫古倫古魯(Unkulunkulu)是始祖，又是創造者，至少也是造人的。他們說有一種「雷鳥」(Thunder Bird)能發雷，有時會現形，也會被人打死，有紅嘴紅腳和短的紅尾；這鳥被天上的巫師烹煮取油以擦身並擦「電棒」。沮魯人太崇敬其祖先的鬼故反少有神話，其鬼雖是蛇形卻有人性。

(4) 尼革羅人住非洲大部分地。信靈物崇拜(Fetishism)。「靈物」(Fetish)是一件自然物或人工物，保護全族的祖先的魂有憑附其上的。這種信仰很爲深固，故基督教或回教的傳教師所教給他們的教理，也被附會於這種信仰中。這種信仰特別盛行於西部。住在東部大湖旁的班都族(Bantu)信圖騰崇拜(Totemism)，行圖騰氏族制，各族的人自信出於某種動物，不敢殺

食該動物，不敢和同圖騰的人結婚。英屬東非洲和馬達加斯加也是這樣。

(三) 北美洲印第安人的神話——印第安人的神話比較別族特富於開闢及洪水的神話。

講人類起源的神話非常的多，有些很像亞洲和歐洲的，有些則很特殊。各族的開闢神話有很相異的。有些說神創造天地，有些則說神不過發見了他，有些又說神從地下帶領人類上來。有一部分的神話說『衆人的父』(All Father) 即太陽，創造了天地，使雲變成雨，因而有海。在北美神話中蛇和鳥有時很神祕的連合為一，鷹很被崇敬，蛇有時被視為電光的象徵，因其迅速蜿蜒倏發倏止的動作很為相類。蛇的閃爍的眼光與其聰慧的習慣也使他以智慧見稱，並被擬為有魔力。亞爾貢欽族信電光為創造者馬尼突 (Manito) 吐出來的蛇，其所擊死的樹上必留有其蟠纏的迹。波尼 (Pawnee) 族說電光是蛇的吞吐的舌尖，因為夏天的雨能潤濕田土故放電的蛇被崇拜為收穫的神，但因他又是暴雨及大水的前驅故也很被畏懼。美洲神話中也常有教人以生活技術等的「英雄神」，也不曉得他們究竟是歷史的人物或神話的人物。亞爾貢欽族有一個大兔神是風的管理者，圖畫字的發明人，甚且是世界的創造者及保護者。在秋天還未冬眠的時候，他裝滿了烟

管，吸起烟來，烟氣騰起而成爲雲霧。克里克族 (Creeks) 的大神名 Esangetuh Enisse，意爲「呼吸的主者」，這名的音便是出氣的聲；他又是風神，因爲呼吸的氣與風是一樣的，而蠻人也很常以風爲呼吸及生命的根源。北美洲又富於雷神的神話。大科達族 (Dakota) 崇奉一個神稱爲 Waukheon 卽「雷鳥」，這神常和水神 Unktah 爭鬥，水神是一個狡猾的術士，兼司睡夢與巫術。

(四) 拉丁美洲神話——中美的文化由於馬耶人 (Maya) 發展而成。墨西哥的大神圭察戈突 (Quetzalcoatl) 原意爲「有羽的蛇」，他不但是「太陽的人」並且是風的神；這個神源於馬耶人的 Kukulcan 本來還有雷神之意，在中美熱帶地方中午的太陽引雲繞其周圍很像蛇形，由此而發生雷電及雨，故構成如上的信仰。此外還有 Igamma 是月神，又是諸神及人類的父，他是衰亡與復活的象徵。Chac 是雨神，有長鼻，常見於記載中。黑暗的神是「蝙蝠神」Zot-zilaha Chimalman 住在「蝙蝠屋」內，「蝙蝠屋」是一個可怕的洞窟，在黑暗及死亡的路上。墨西哥土人用小孩爲犧牲以祭雨神，小孩如流了很多眼淚，便主有多量的雨。

祕魯的印卡人和墨西哥的馬耶人一樣，同是美洲最高等的民族。他們的神話說「地母」Pachamama 便是地的神，能生萬物，至於萬物的精魂卻是另由一個神名 Pachacamac 所賦予。Pachamama 是母神，Pachacamac 是父神，在有些地方被奉爲一對的神偶。

(五) 阿拉伯波斯猶太神話——阿拉伯人信有三種有智慧的人物，一是天使 (Angels) 是由「光」創成的，二是魔鬼 (Genii or Jinn) 是由火創成的，三是人類是由土創成的。人類中只有大聞的子蘇羅門 (Suleyman Ibn Daood) 方能制服魔鬼，因他有一件法物，是天賜給他的。這法物便是一個有印的指環，上鐫最高的神的名，而且是一半由銅一半由鐵製成。魔鬼所住的地方據說是在 Raf 山上。

波斯的神話和阿拉伯相似。據說在光明的地方有 Ormazd 在位統治，在其左右有六位 Am-Haspands 二十八位 Izeds，及無數的 Ferohers。在相反的黑暗之國則有 Ahriaman (Ahriaman) 為首，他的座旁有六個大 Deev 和許多小 Deev。這善惡二派的神們爭鬥不息，但最後善神必能克服惡神，而在善神 Ormazd 統治之下必有和平及幸福。阿拉伯波斯及猶太人的

神話很相像但阿拉伯的由波斯猶太傳去，波斯則與猶太的似乎互有影響。

猶太神話載於創世紀中，包含開闢神話，洪水神話，神的神話等，傳播最廣幾乎及於全世界。

(六) 印度神話——印度神話見於印度古書吠陀經 (Vedas) 及婆羅門經 (Brahmanus) 中。其性質是多神教的，在其神號及性情上又是宇宙現象的擬人化。其神雖多屬人形的，但也有獸形的痕迹。關於神的觀念無一定的意見，故可謂無正統的教義。各族的人常以己族的神為最高的。神話中的諸神大略如下：因陀羅 (Indra) 和雷及其他天象有關，是一個白色的人騎在白象上，其右方諸手之一執雷鑿。須利耶 (Surya) 是紅色的人，坐在車中的蓮花上，用七個頭的馬駕車。阿耆尼 (Agni) 是火神，騎在公羊上，右手之一執矛或戰斧，有三個美麗的面，七隻手臂，三隻腿，有一條神聖的帶圍在頸領上。發游 (Vayu) 是風的化身，是一個白色的人，穿藍袍，坐於羚羊上，或蓮花上。天水 (Varuna) 也是白色的，騎在一匹像鱷魚的水怪上。閻摩 (Yama) 是青色或藍色的人，穿紅或黃的袍，騎在藍色的水牛上。此外還有許多神靈，在神話之中諸神的性情不像崇拜者意中所想像的高，他們是冒險的戰士，姦淫及亂倫者，殺人的兇手，化動物形的，卑怯的，罪惡甚多，

但卻有大魔力。神們也有戰爭，因陀羅的敵人是 Vritra 和 Ahi。他們是能吞盡海水的大蛇。諸神的公敵是阿輸羅 (Asuras)，阿輸羅很多，神數反少。神們也會死亡，但能用法故得不死。

(七) 埃及神話——在古代民族觀之，埃及也是他們的古代，故希臘人每推求他們所以爲神祕的現象於埃及的宗教。觀於埃及的萬神廟必能引起人們關於信仰起源的好奇心。埃及人的最高的神固是抽象的，但他們的神廟裏卻還祀有鱷魚貓蛇等動物。其神數甚多，各地所最崇拜的神常有不同。還有以一種動物附屬於一位神靈的，在崇拜該神的地方便不敢吃那種動物。埃及宗教中最特殊的地方便是動物崇拜，但其形式不一。有崇拜一隻野獸，一隻鳥或一隻魚的，這一種最早；其後有半人形的，如人身鳥頭或獸頭的，這一點是埃及神話中最使人迷惑的地方。

開闢以前混沌狀態的化身是努 (Nu) 便是「原始的水」的神。在他的化身上浮起了日神拉 (Ra)。拉也是主要的神之一，因爲太陽在埃及人是當做生命和光明的根源，而夜間是死亡與黑暗的象徵。拉稱爲「生命之主」，也沒有侍從，他的行動都是獨做的。他的化身又分爲三種，初起時被視爲各種恩惠的施給者，這時的拉名爲 Harmakhis，或 Horus。其象徵物是鷹。他在早晨

又稱爲 Khepera，其像的頭上有一隻蟬螂又有張開的翅膀到了中午方稱爲拉，其時是力量最強熱力最大的時候；將落時則稱爲 Atum 或 Tûm。拉每日都和黑暗的神 Set 爭鬥，每到夜間拉便消滅了，但次早拉再出現便是表示善克服了惡。拉的崇拜遍於各地，但其主要的寺卻在(Heliopolis 或 On)方尖碑(Obelisk)便是爲拉而建的，因爲方尖碑高聳指天，象形文字中指 Heliopolis 城的字也便是一個方尖碑形的字。拉的像常是人身鷹頭，上有太陽圓光，一手執表示權威的豺頭的杖，又一手執生命的象徵物。凡埃及君主的號都稱爲 Sa Ra 意爲「太陽的子」，表示君主的起源是神聖的。輸(Shu)是「水的剖分者」或「空間的維持者」；奴得(Nut)是天的化身；格勃(Geb)是地的化身。在畫圖中輸跪下，頭戴太陽的圓盤，兩手伸開承住了女神奴得，她的身常作青色還有加星點的，橫亘於上面，手足分向兩端下垂成爲穹形，至於地神格勃則倒於輸的下面，作欲起之狀，但被輸壓下故不得起，故輸便是剖分天地的神。輸是格勃的父親，而奴得是他的母親。格勃又名雪勃(Seb)其象徵物是一隻鵝，而世界便是由這隻鵝所生的卵變成的。塔(Pta)又稱爲「衆父之父」即「開創者」他造成自己，又是「真理的主」，蟬螂便是他

的象徵。亞門 (Amen) 意爲「祕密者」也是拉的一個化身，他還有其他名號如「帝位的統治者」、「諸神之首」、「諸王之主」、「人的創造者」、「牲畜的飼養者」、「青草的創造者」、「使牛生活者」、「永久之主」、「創造主」等。亞門拉的形是一個人，頭上的帽有二根長羽及美角，手執一個生及生命的象徵物，在 Thebes 寺中，有一隻牡羊被崇拜爲他的化身。女神穆特 (Mut) 是拉的女兒，亞門拉的妻，號爲天女或拉的眼。雪克 (Sekhet) 是塔的妻，是太陽的破壞力的象徵。手執一把刀，以殺死惡人，其像有母獅或貓的頭。巴斯忒 (Bast) 是雪克的姊妹，號爲「生命的姑娘」代表太陽的溫和的光線，手裏執一件樂器，也有獅或貓的頭。Philai 的寺中曾有刻文說「仁愛如巴斯忒，可怕如雪克」云。尼費都姆 (Nefer-Tum) 是上述二姊妹之一的子，頭上戴蓮花，主持再生的事。女神哈施 (Hathor) 號稱「大母親」，美麗善良，仁愛溫柔，發戀愛及快樂的神，其像有牛角的頭飾，因爲其象徵便是神牛。她又常在墓門的西邊以保護死人。尼特 (Neith) 是藝術和學問的女神，又是拉的母親，身形長大而優雅，頭上帶一個梭，因她是發明紡織的人，手中又執弓箭。她又被崇拜爲空氣及春夏冬三季的神。馬押 (Maa-t) 是真理及正義的女神，她頭上插一根駝鳥。

羽。那是真理的象徵。雪 (Set) 或殊德 (Sutekh) 或颶風，是最惡的神，凡壞天氣，惡季候，不良的食物，日月蝕以及其他惡事都歸於他身上。埃及人常祭獻他以求其寬佑，但後來竟停止了崇拜，他的身是紅色的，驢是他的象徵物，但他的頭卻是一種理想的動物形。拖耳 (Taur) 是惡的女神，形是一個肥女人，有河馬或鱷魚的頭及尾。貝斯 (Bes) 是一隻非常的怪物，腿彎曲，有一條尾，身上着衣，有大耳和濃鬚，舌伸出，頭戴有羽毛的帽；他有時執一大刀和盾，號爲死亡及戰爭之神。豺頭的神亞紐畢 (Anubis) 是墳墓的保護者，又稱爲「開路者」；他司理屍身的擦油，並在「審判堂」管理稱死人的善惡的秤；他又是指導南北的方向的。雪迫 (Sebek) 是鱷魚神，代表太陽的破壞力。尼羅河的神哈畢 (Hapi) 是一隻肥胖的怪物，半男半女，體色青，頭上有蓮花，手裏拿水草，又拿一個水瓶，河水的汙濁便是由水瓶傾出水來所致。大胡地 (Tahuti or Thoth) 是文字的神，又常拿一條棒以量地，故又稱爲「測量者」；他又發明數字，並記載時間，一年的第一個月便用他的名，凡埃及的聖經符咒魔術醫藥的書，對諸神的信札都是他寫的。他也在冥間的門口和亞紐畢同引死人進入審判堂，并記載他們的善惡行爲，狼是他的象徵。更蘇 (Khensu) 是一個很像大胡地

的神號爲傳達者音赫鐵 (Ymhethet) 主持醫藥及魔術符咒奧息里斯 (Osiris) 是地下的君主及死人的審判官，是一個重要的神，和他的妻伊息斯 (Isis) 同受很長久的崇拜。他是格勃的兒子。他的名號極多，如「善的表現者」、「仁慈的權威」、「生命之主」等，在埃及古書死者之書 (Book of the Dead) 中有四十九個名號。據說他生而爲王，在二十八歲時遊歷各地，廣行善事，教民耕種並頒給法律。他的行爲被尊爲人民的模範。人民死後受他的裁判，如行善的則來生還可享快樂的報。獅身人頭的怪物 (Sphinx) 常在廟門口以阻擋惡物，他是早晨的太陽拉哈馬乞 (Ra Harmakhis) 即「夜霧的驅逐者」的化身云。

(八) 巴比倫及亞述神話——巴比倫神話中有三位最高神靈即亞努 (Anu) 貝耳 (Bēl) 和耶 (Ea)。他們成爲三位一體 (Triad)，其勢力包括全宇宙。亞努是天的神，貝耳是地及人的神，耶是地下的水的神。此外還有別個三位一體，即二位光明的神辛 (Sin) 和沙馬示 (Shamash)。一位空間的神藍曼 (Rammān)。辛是月神，又名蘭那 (Nannar)，沙馬示則爲日神。另一個神名馬杜克 (Marduk) 原是巴比倫城的本地神，故其地位也甚高。和馬杜克接近的是那部 (Na

bu)。涅耳卡 (Nergal) 是戰爭的神，努示古 (Nusku) 是火神，都很重要。巴比侖的女神大都不很出色，大約是和巴比侖女人的地位有關。但卻有一位例外的女神名伊士塔 (Ishtar)，這位女神的權力和影響似乎是吸收別位女神的。她是貝耳的妻，但在亞述 (Assyria) 的神話中又是他們的民族神亞述耳 (Ashur) 的妻。在巴比侖她的名號有二個，其性質也隨之而異。一個是Anu bitu，其性質是戰爭女神，是月神辛及其妻 Nungal 的女兒；又一個是那那 (Nana) 是亞努的女兒，其性質是戀愛的神。即因其爲戀愛的女神故發生了與杜穆志 (Dumazi) 戀愛的神話，她的愛人天死了後她爲要救他再生而進入冥界。

亞述是軍士的國家，故其神話中的神靈也比巴比侖的爲有固定的組織。主要的神是亞述耳，其他諸神大都當作他的化身。他的像是人身鳥頭，背有二翅。次於亞述耳的是女神伊士塔性質和巴比侖人中是一樣。她常現於好戰的亞述王的夢中鼓勵他們戰爭。她爲戰爭女神時狀很可怕，以火爲她的衣服，她會用火銷滅了 Assur-Banipal 城的人民。但在另一方面她卻又是自然界的溫和的母親。達干 (Da-Gan) 原是魚神，地位也升高起來，他所管的是地，至於亞努則是管天的。藍

|曼的地位在亞述神話中也提高起來，次於亞述耳爲破壞的象徵。他的兵器便是電光、洪水、饑餓與死亡，他能降禍於所怒的民族。耶的地位也被亞述人承認，還被奉爲智慧的神，保護藝術，特別是建築，其像是牛形。

(九) 希臘神話——希臘神話中的神是人形的 (Anthropomorphic) 和埃及巴比倫亞述的有異。諸神所在的地方也不在天上而是在帖撒利 (Thessaly) 的奧林布 (Olympus) 山；有雲做的門，由女神季候 (Seasons) 把守，諸神各有其住處，但若受召集便會齊在周必特 (Jupiter) 的王宮，其他原住在各處山水或地下的神也這樣。諸神每日在奧林布的王宮裏宴會。周必特即薛烏斯 (Zeus) 雖是諸神之父，但也有其來源，他的父親是利坦 (Saturn) 母親是黎亞 (Rhea)，利坦與黎亞都屬於鐵丹族 (Titan)。他們是天地的子女，是由混沌中生出來的。此外還有許多鐵丹族人如奧柄阿那斯 (Oceanus) Hyperion, Iapetus, Ophion (以上是男的) 提密斯 (Themis) mnemosyne, Eurynome (以上是女的) 等。這些神都是舊神，後來退讓於新神。最初是 Ophion 和 Eurynome 統治奧林布山，其後被利坦和黎亞奪了位。利坦據說是一隻怪

物每吞食自己的子，只有周必特倖免。長大後和麥的斯（Metess）結婚，麥的斯用法使利坦口渴，因而吐出了所吞食的子女。周必特和其兄弟姊妹們於是起而反抗其父和其他鐵丹族人，殺死了許多，其餘則被禁被罰；如押拉司（Atlas）便被罰負天於肩上。利坦死後周必特便和其兄弟涅不椿（Neptune）又名波賽頓（Poseidon）及拍魯陀（Pluto）分統了宇宙。周必特管的是天涯海角，涅不椿是海，拍魯陀是冥界。地與奧林布山是公共的。周必特最大，是諸神和人類之父。他的兵器便是雷，又有一個盾叫做Aegis，是扶耳干（Vulcan）替他做的。他有一匹鷹持他的雷。朱諾（Juno）即赫拉（Hera）是周必特的妻並爲諸神的女王。伊麗斯（Iris）是虹的女神，即朱諾的侍女。朱諾還有一隻心愛的鳥即孔雀。扶耳干即赫費斯陀（Hephaestos）是天上的藝術家，即周必特和朱諾的兒子，他生而跛足故爲母親所不喜而被逐於外，又有一說以爲他曾幫助母親和父親爭論故被父親踢傷了。馬爾（Mars）是戰爭的神，也是周必特和朱諾的兒子。斐勃亞坡羅（Phoebus Apollo）是射箭術預言術和音樂的神，是周必特和拉頓那（Latona）的兒子，有一個姊妹，名狄安娜（Diana）或亞典米（Artemis）。亞坡羅又是日神，狄安娜是月神。微奴斯（Venus）是戀愛

和美的女神，是周必特和狄翁尼 (Dione) 的女兒，一說他是海沫中生出來的；她有一條繡帶，能引起戀愛，她所愛的鳥是天鵝和鴿，屬她的花是玫瑰與桃金娘。庫辟 (Cupids) 即厄羅斯 (Eros) 是戀愛的神，即微奴斯的兒子，常伴隨母親，手攜弓箭，能射入神或人的胸中而使他發生愛慾。明涅華 (Minerva) 又名帕拉斯 (Pallas) 及雅典那 (Athene) 是智慧女神，也是周必特的女兒，但無母親，她由父親的頭上生出來，其心愛的鳥是梟，其植物是洋橄欖 (Olive)。麥庫利 (Mercury) 是周必特和 Maia 的子，管理商業，及運動，甚至偷竊等事；他又是周必特的使者，戴一個有翅的帽，穿一雙有翅的鞋，手執一棒，上繞二蛇。雪黎斯 (Ceres) 是利坦和黎亞的女兒，司農事，她有一個女兒名拍羅寒蘋 (Proserpine)，爲拍魯陀的妻，做冥界的女王。巴朱斯 (Bacchus) 是酒神並司法律及和平等事。穆雪斯 (Muses) 是學術的女神，其數有九位，各管一種文學或科學。潘 (Pan) 是畜牧的神，幾位利退 (Satyrs) 們是森林的神，其頭有角，其足如羊足。摩穆斯 (Mimus) 是笑的神，拍魯都 (Plutus) 是財的神。希臘的神話據赫西奧 (Hesiod) 和荷馬 (Homer) 所記載的都已經很有人性，其形也是人形，但其原始性質也還留一點形迹。

(十) 羅馬神話——羅馬神話中的神是傳自希臘的，但也有些本地特有的神。如利坦(Saturnus)原是意大利古代的神，但卻被當做和希臘的利坦是同一個神，他因被周必特打敗故逃到意大利來，現在每年冬季還舉行宴會以紀念他。浮奴斯(Faunus)是利坦的孫，被崇拜為田地牧場的神，又司預言。桂里奴斯(Quirinus)是戰神，或說他便是羅馬的開創者羅穆魯斯(Romulus)死後昇而為神。貝倫那(Bellona)是女的戰神。特明奴斯(Terminus)是地界的神，他的像便是一塊粗石矗立地上以記地界。巴利斯(Pales)是管理牛及牧場的女神。波蒙那(Pomona)也是女神，管理花木果樹。微斯達(Vesta)管理公家或私人的爐灶，在她的廟內有六個處女僧侶稱為味斯塔(Veatals)看守神火。耶奴斯(Janus)是負天的神，司開新年的職務，又是守城門的神，有二個頭，因為城門有兩端的通路。賓納德斯(Penates)有多位是人家的福神，每家都有一位，其家長便是這神的僧侶。家中又有拉耳(Lars)神，便是祖宗所成的，在家中監督及保護子孫。此外有勒姆耳(Lemur)及拉爾華(Larva)則為人死的鬼。羅馬神話的想像力不及希臘的，有很多是承自希臘的。

(十一) 北歐神話——北歐即指斯干的納維亞的挪威瑞典。其神話說有一個霜巨人(Frost-Giant)名爲伊麥(Ymir)他身上生出一株大麻栗樹，稱爲伊得拉西(Ygdrasil)支撐了宇宙；其三大根擴大而成為三個世界，即亞示卡(Asgard)爲神世界，佐屯亨(Jotunheim)爲巨人世界，尼佛亨(Niffeheim)爲黑暗及寒冷的世界。在引向亞示卡的根頭有三個命運之神名挪恩(Norns)坐在那裏。要進入亞示卡須經過虹的橋。亞示卡內有金銀的宮殿都是神的住所，最華美的是神的領袖奧典(Odin)的宮。他坐在寶座上時能洞觀天地。在他的肩上有兩隻神鴉即 Hugin 與 Munin，他們每日飛遍全世界回來時將聞見的事一一報告奧典。在奧典的足旁還有二匹狼名爲 Geri 與 Freki。奧典將所有貢獻於他的食物都給狼吃，他自己不需食物，只需蜜水。他發明了北歐古文(Rune)而司命的神挪恩便將這種字記載命運於盾上。華哈拉(Valkalla)便是奧典的大殿，他和英雄們聚宴於此，凡奮勇而戰死的都得來此，至於和平善終的便不得入。他的使者稱爲華克里(Valkyrie)其意爲「被殺者的選擇人」當他們奉命出發時其盔甲發出閃爍的光，耀於北方的天上，這便是所謂「北光」即「極光」這些使者都是好勇的童

男都頂盔貫甲，手執長槍，騎在馬上，很爲威武。奧典很想聚集多數的英雄於華哈拉大殿內，以備有一天最後決鬥到時和巨人們戰鬥。叨爾（Thialf）是奧典的長子，最爲勇猛，用一把大槌爲武器，現在英文的星期四，“Thursday”，便由這個神名得來。佛賴（Frey）司理雨及陽光以及地上的產物，最受崇拜。他的姊妹佛賴耶（Freya）是最慈祥的女神，她喜歡春天花草和音樂。勃拉機（Bragi）是詩歌的神，他的詩歌記載戰士的事迹。其妻伊都納（Iduna）有一個盒子，盒內藏柑，諸神到了老年只須嘗一嘗這柑便能反老還童。亨達耳（Heimdall）是看守天界的神，他在天界的邊境防備巨人們的偷渡虹橋進入天界；他比較鳥兒還不需睡眠，又能在夜裏看見一百哩的遠，耳朵也極靈，能聽得見草的生長。此外有一個惡神，叫做羅歧（Loki）專門做壞事，他生得很俊，但性情不善。

(十二) 日耳曼神話——日耳曼神話很多受北歐神話及羅馬神話的影響，無甚特殊的地方。凱撒（Julius Caesar）所記高盧人（Gauls）的最高的神是麥庫利（Mercury）即水星，其次是亞波羅、馬耳（火星）周必特、明涅華（Minerva）等。其職務麥庫利是發明藝術，及指導行

人，以及司理財富與商業，亞波羅驅逐疾病，明涅華教授技藝，周必特管理天界，馬耳爲戰神。

(十三)中國神話——中國神話數量不多，散漫不整；且又與歷史寓言、神怪小說等混在一起；不像希臘北歐巴比倫等族神話的有系統，也不像野蠻民族神話的純粹。中國的古史常採自神話，很難分別得清楚；諸子中常引寓言，也不易判斷。那一則是實在民間流行的神話，那一則是作者自己造成的寓言；還有許多方士的妄語和文人寫成的神怪小說都不是神話，但其中難保無採入以前民間的零碎信仰之處，且其中也有一部分後來竟爲民衆所確信而具有神話的性質。（例如《義和團所奉的神大都是封神演義》、《西遊記》等神怪小說中的人物。）由於這樣的混淆故討論中國神話時範圍不得太濫又不得太緊，就可承認的而言，中國的神話也有上述的各種類。如盤古及女媧氏的傳說便是開闢神話，夸父追日，羿射九日，參商二星，牛郎織女便是自然神話。又如飛廉、箕伯（豐隆阿香）、天神（封狐山鬼（妖怪）等傳說便是古時的神怪神話，這類神話後來被道教佛教增加很多。鬼魂陰間的神話也極多，但其中混有印度傳來的材料如閻羅地獄等說。動植物神話很少，子書中的動物寓言或者有一部分是採取古代的民間神話但很難證明。至於說動植物會變化

爲妖怪的很多，但這一種不是純粹的動植物神話，而應歸於神怪神話。歷史神話則上古史所載大都屬此。風俗神話則有有巢氏構木爲巢，神農教民耕種的傳說。英雄及傳奇神話和後來的小說相混不易找出純粹的東西，例如搜神記太平廣記中便常有這種神話。

(十四) 日本神話——日本神話中有些是由中國朝鮮傳入的，其純粹爲本民族的多存於古事記中，這部書便是日本的神代史，所記有開闢神話、自然神話等。例如說伊奘諾尊伊奘冉尊二大神創造天地萬物，這便是開闢神話，又如天照大神（太陽女神）的統治宇宙，素盞鳴尊（暴風雨神）的作惡行暴，這便是自然神話。此外如神怪神話，除原來的神道教的原素以外，多有佛教及道教的色彩。鬼魂及冥界的神話也很受佛教的影響。動植物神話很多，有報恩的動物，報仇作惡的動物，動物的戀愛，花木的精靈等神話。傳奇及英雄神話也很爲豐富，如神女戀愛（龍宮神女）與勇士斬妖（桃太郎）的傳說結構都很優美。

第五章 神話實例

一 開闢神話

(1) 下舉的新西蘭毛利人 (Maori) 的一則可為良好的代表。因為很詳且係按照土人語氣直述的。其話如下：

照我族相傳的話，闢歧 (Rangi) 和巴巴 (Papa) 卽天和地，是萬物的源頭。那時天地還未分開，四下漆黑。天地所生的兒子們很望得到光明，因為物類越生越多都擠在黑暗之中。黑暗連續下去，經過很久很久的時候，還不見一線的光亮。最後天地所生的兒子們不能再耐了，他們便商議說：「我們來設法對付闢歧和巴巴龍，我們不如把他倆殺死或把他倆分開。」都馬陶允卡 (Tumatauenga) 是天地諸子中最兇的，他便說：「好，把他倆殺死。」典馬胡達 (Tane-mahuta) 是樹林以及住在樹林內諸物之祖，出來說：「不可，我們不如把他倆分開，使天高懸於我們之上，地卻在

我們的足下。天成爲生疏的人，地卻仍和我們接近做我們的母親。」兄弟們都贊成，只有滔希利馬提亞（Tawhirima-tea）不肯，他是暴風雨的祖宗，很不願天地分開。共是五個兄弟贊成，一個不贊成。我們的禱詞中說：『黑暗，黑暗，光明，光明，探求尋找，在混沌，在混沌。』這便是說古時天地的兒子們在黑暗中的尋求光明。

最後決定了計劃。呵！命哥馬典（Rongo-ma-tane），耕種的食物的祖宗或神，便起來要把天地分開；他用力的掙，卻失敗了。呵！卡羅亞（Tangaroa），魚和爬蟲的神或祖宗，也起來用力，又失敗了。呵！護米亞的基的基（Haumia-tikitiki），不需耕種自然發生的食物的神或祖宗，也起來用力，又失敗了。呵！都馬陶允卡，兇惡的人的神或祖宗也起來用力，又失敗了。末了典馬胡達，樹林蟲鳥的神，慢慢的起來，和父母掙持，因單用手也是不勝。呵！他停一刻，現在改用他的頭栽在母親地的身上，他的足豎起來撐住父親天的身，用力伸直起來，終於把天和地分開了。闊岐和巴巴大喊起來道：『爲甚麼殺爾的兩親？爲甚麼犯這樣大罪把爾的父母分開？』典馬胡達不睬他們，停也不停，將地壓在下面，將天越推越遠。天地分開後，黑暗便消，光明出現了。

天地分開後，人類便發現了，他們原也是天地所生，一向藏在黑暗之中。

暴風雨的神滔希利馬提亞恨兄弟們將天地分開了，立意要同他們開戰。他又怕世界變成太美麗了，他便跟他父親跑上高處居住。他生育了很多子孫，派四個到東西南北四方去，其名字都叫做風。其次他又派出颶風，旋風，密雲，巨雲，黑雲，陰晦的雲，灼熱的雲，暴風前的雲，發紅光的雲，由各方而發起的雲，雷雨的雲，急飛的雲。他自己也在這些風雲之中大大的翻滾起來。噏喲典馬胡達和他的樹林不料遇到這些暴風雨的侵攻，巨大的樹連根被拔起來倒在地上，枝葉盡被摧折掃蕩，林中的禽鳥昆蟲的住所都被破壞。滔希利馬提亞再轉而侵攻海水。嚙喲真利害，波浪被風掀動起來像山一樣的高，少停又掉下來化爲翻滾的旋渦。海神旦卡羅亞和海中各物的祖宗走頭無路，最後和他的一個孫子魚類的祖宗逃到海內去，還有一個孫子爬蟲的祖宗卻逃到陸地上，這便是這兩類動物住居不同的緣故。海神旦卡羅亞恨他的一个孫子背了他而逃到陸上托庇於樹林的神，自此便和樹林的神不和。其後樹林的神便供給他的兄弟都馬陶允卡的子孫以獨木舟，木製的槍矛，魚鉤，植物纖維製的網，以傷害旦卡羅亞的子孫。旦卡羅亞也時常吞吃樹林的神典馬胡達的子孫，用

波浪掀翻獨木舟，發大水淹沒陸地樹林和家屋，又常常用波浪侵蝕海岸要漸漸侵犯到地上的樹林及其中的生物。暴風雨的神再轉而攻擊二位別的兄弟，即耕種的食物的神和自然發生的食物的神，但地母親卻保護他們使他們避免攻擊。

暴風雨的神滔希利馬提亞征服了各位兄弟，最後便攻擊人類的祖宗都馬陶允卡，用盡力量，但終不能制服他。都馬陶允卡是最先提議分離天地的，他在戰爭中最勇敢，他不理暴風雨的憤怒；其他兄弟都已屈服了，他還是直立不動在地母親的胸懷上。最後天和暴風雨神的怒也終於平靜下來。

都馬陶允卡，兇惡的人類的祖，已經抵抗過暴風雨神的攻擊，恨各兄弟的不加助力袖手旁觀，想要報復他們。其時人類又還不會有死的命運，這是到後來方發生的。都馬陶允卡先設法要加害於典馬胡達，因為他不會相助，又其子孫繁殖很快，恐怕妨礙人類，他便做些陷阱放在樹林內，從此典馬胡達的子孫便不得過平安的日子了。其次他想報海神旦卡羅亞的恨，便製些網用來撈海裏的魚。其次，他想加害於耕種的食物的神和自然發生的食物的神，他做成一個木鋤編一個籃子，掘

起各種可吃的植物，像這樣，都馬陶允卡便克服了四位兄弟並吞吃了他們了。此外還有一位暴風雨的神滔希利馬提亞始終不會被征服，且極力侵犯人類。

常暴雨神攻擊衆兄弟時，地母親的身體有大部分沈沒，到後來只剩一小分部伸出在海上。

自天地分開後，光明逐漸增加，萬物繁殖很快。都馬陶允卡的子孫一直生傳下來。

直到現在，天還是永遠和他的配偶地分開着，但他們的愛情還是存在。地的胸中發出溫柔親熱的嘆氣，時常由多樹的山上及谷中上騰起來以達於天，這便是人類所稱爲霧，而天在長夜裏思念他的愛人，常掉下眼淚墜在地的胸前，這便是人類所謂露了。

(2) 美洲加利福尼亞邁都族印第安人 (Maidu) 有開闢神話一則與上述的很有不同。其說如下：初時沒有日，沒有月，沒有星。完全是黑暗，四處都沒有水。一隻筏浮在水面上。那是由北方來的，在其中有二個人物，一是鼈，又其一是祕密社會的祖宗。水流很快。由天上垂下一條羽毛製的繩子，地開創者 (Earth-Initiate) 便由此降下。他落到繩子盡頭，便將繩子縛連筏上，進入筏裏。

他的面是蓋住的永遠看不見，他的身像太陽一樣的發光。他坐下，很久都不說話。末了，鼈說：「爾從那裏來？」地開創者說：「我從上面來。」鼈又說：「兄弟，爾能不能替我造些陸地，給我有時可以由水裏出來？」他又問：「世界上是不是要有些人嗎？」地開創者想一想答道：「是的。」鼈又問：「好久以後爾纔動手造人呢？」地開創者說：「我不知道。爾要我造地，我要怎樣取得一塊土來製造呢？」鼈說：「爾若縛一塊石頭在我的右臂，我便沒下水裏去找尋。」地開創者依鼈的話，又尋一根繩子來綁連鼈的身上。鼈說：「繩子如太短我便搖一下，爾快將我拖上來；如長得够我便搖二下。」鼈便下海去，祕密社會的祖宗高聲喊叫起來。

鼈去很久。牠去了六年，回來時滿身罩滿青泥，因為牠在海裏太久了。牠所帶上來的土卻很少，只有一點在指爪內，其餘都被水冲去了。地開創者用右手拿一把石刀刮出鼈爪內的土。他將土放在掌心慢慢搓成一個小圓球。他把土球放在筏的後部。他屢次去看牠。初時還無動靜。第三回已經變成有合抱的大。第四回已經變成世界的大。筏反在地，周圍都是大山。這筏上陸的地便是『¹』²『³』⁴『⁵』⁶『⁷』⁸『⁹』¹⁰『¹¹』¹²『¹³』¹⁴『¹⁵』¹⁶『¹⁶』¹⁷『¹⁷』¹⁸『¹⁸』¹⁹『¹⁹』²⁰『²⁰』²¹『²¹』²²『²²』²³『²³』²⁴『²⁴』²⁵『²⁵』²⁶『²⁶』²⁷『²⁷』²⁸『²⁸』²⁹『²⁹』³⁰『³⁰』³¹『³¹』³²『³²』³³『³³』³⁴『³⁴』³⁵『³⁵』³⁶『³⁶』³⁷『³⁷』³⁸『³⁸』³⁹『³⁹』⁴⁰『⁴⁰』⁴¹『⁴¹』⁴²『⁴²』⁴³『⁴³』⁴⁴『⁴⁴』⁴⁵『⁴⁵』⁴⁶『⁴⁶』⁴⁷『⁴⁷』⁴⁸『⁴⁸』⁴⁹『⁴⁹』⁵⁰『⁵⁰』⁵¹『⁵¹』⁵²『⁵²』⁵³『⁵³』⁵⁴『⁵⁴』⁵⁵『⁵⁵』⁵⁶『⁵⁶』⁵⁷『⁵⁷』⁵⁸『⁵⁸』⁵⁹『⁵⁹』⁶⁰『⁶⁰』⁶¹『⁶¹』⁶²『⁶²』⁶³『⁶³』⁶⁴『⁶⁴』⁶⁵『⁶⁵』⁶⁶『⁶⁶』⁶⁷『⁶⁷』⁶⁸『⁶⁸』⁶⁹『⁶⁹』⁷⁰『⁷⁰』⁷¹『⁷¹』⁷²『⁷²』⁷³『⁷³』⁷⁴『⁷⁴』⁷⁵『⁷⁵』⁷⁶『⁷⁶』⁷⁷『⁷⁷』⁷⁸『⁷⁸』⁷⁹『⁷⁹』⁸⁰『⁸⁰』⁸¹『⁸¹』⁸²『⁸²』⁸³『⁸³』⁸⁴『⁸⁴』⁸⁵『⁸⁵』⁸⁶『⁸⁶』⁸⁷『⁸⁷』⁸⁸『⁸⁸』⁸⁹『⁸⁹』⁹⁰『⁹⁰』⁹¹『⁹¹』⁹²『⁹²』⁹³『⁹³』⁹⁴『⁹⁴』⁹⁵『⁹⁵』⁹⁶『⁹⁶』⁹⁷『⁹⁷』⁹⁸『⁹⁸』⁹⁹『⁹⁹』¹⁰⁰『¹⁰⁰』¹⁰¹『¹⁰¹』¹⁰²『¹⁰²』¹⁰³『¹⁰³』¹⁰⁴『¹⁰⁴』¹⁰⁵『¹⁰⁵』¹⁰⁶『¹⁰⁶』¹⁰⁷『¹⁰⁷』¹⁰⁸『¹⁰⁸』¹⁰⁹『¹⁰⁹』¹¹⁰『¹¹⁰』¹¹¹『¹¹¹』¹¹²『¹¹²』¹¹³『¹¹³』¹¹⁴『¹¹⁴』¹¹⁵『¹¹⁵』¹¹⁶『¹¹⁶』¹¹⁷『¹¹⁷』¹¹⁸『¹¹⁸』¹¹⁹『¹¹⁹』¹²⁰『¹²⁰』¹²¹『¹²¹』¹²²『¹²²』¹²³『¹²³』¹²⁴『¹²⁴』¹²⁵『¹²⁵』¹²⁶『¹²⁶』¹²⁷『¹²⁷』¹²⁸『¹²⁸』¹²⁹『¹²⁹』¹³⁰『¹³⁰』¹³¹『¹³¹』¹³²『¹³²』¹³³『¹³³』¹³⁴『¹³⁴』¹³⁵『¹³⁵』¹³⁶『¹³⁶』¹³⁷『¹³⁷』¹³⁸『¹³⁸』¹³⁹『¹³⁹』¹⁴⁰『¹⁴⁰』¹⁴¹『¹⁴¹』¹⁴²『¹⁴²』¹⁴³『¹⁴³』¹⁴⁴『¹⁴⁴』¹⁴⁵『¹⁴⁵』¹⁴⁶『¹⁴⁶』¹⁴⁷『¹⁴⁷』¹⁴⁸『¹⁴⁸』¹⁴⁹『¹⁴⁹』¹⁵⁰『¹⁵⁰』¹⁵¹『¹⁵¹』¹⁵²『¹⁵²』¹⁵³『¹⁵³』¹⁵⁴『¹⁵⁴』¹⁵⁵『¹⁵⁵』¹⁵⁶『¹⁵⁶』¹⁵⁷『¹⁵⁷』¹⁵⁸『¹⁵⁸』¹⁵⁹『¹⁵⁹』¹⁶⁰『¹⁶⁰』¹⁶¹『¹⁶¹』¹⁶²『¹⁶²』¹⁶³『¹⁶³』¹⁶⁴『¹⁶⁴』¹⁶⁵『¹⁶⁵』¹⁶⁶『¹⁶⁶』¹⁶⁷『¹⁶⁷』¹⁶⁸『¹⁶⁸』¹⁶⁹『¹⁶⁹』¹⁷⁰『¹⁷⁰』¹⁷¹『¹⁷¹』¹⁷²『¹⁷²』¹⁷³『¹⁷³』¹⁷⁴『¹⁷⁴』¹⁷⁵『¹⁷⁵』¹⁷⁶『¹⁷⁶』¹⁷⁷『¹⁷⁷』¹⁷⁸『¹⁷⁸』¹⁷⁹『¹⁷⁹』¹⁸⁰『¹⁸⁰』¹⁸¹『¹⁸¹』¹⁸²『¹⁸²』¹⁸³『¹⁸³』¹⁸⁴『¹⁸⁴』¹⁸⁵『¹⁸⁵』¹⁸⁶『¹⁸⁶』¹⁸⁷『¹⁸⁷』¹⁸⁸『¹⁸⁸』¹⁸⁹『¹⁸⁹』¹⁹⁰『¹⁹⁰』¹⁹¹『¹⁹¹』¹⁹²『¹⁹²』¹⁹³『¹⁹³』¹⁹⁴『¹⁹⁴』¹⁹⁵『¹⁹⁵』¹⁹⁶『¹⁹⁶』¹⁹⁷『¹⁹⁷』¹⁹⁸『¹⁹⁸』¹⁹⁹『¹⁹⁹』²⁰⁰『²⁰⁰』²⁰¹『²⁰¹』²⁰²『²⁰²』²⁰³『²⁰³』²⁰⁴『²⁰⁴』²⁰⁵『²⁰⁵』²⁰⁶『²⁰⁶』²⁰⁷『²⁰⁷』²⁰⁸『²⁰⁸』²⁰⁹『²⁰⁹』²¹⁰『²¹⁰』²¹¹『²¹¹』²¹²『²¹²』²¹³『²¹³』²¹⁴『²¹⁴』²¹⁵『²¹⁵』²¹⁶『²¹⁶』²¹⁷『²¹⁷』²¹⁸『²¹⁸』²¹⁹『²¹⁹』²²⁰『²²⁰』²²¹『²²¹』²²²『²²²』²²³『²²³』²²⁴『²²⁴』²²⁵『²²⁵』²²⁶『²²⁶』²²⁷『²²⁷』²²⁸『²²⁸』²²⁹『²²⁹』²³⁰『²³⁰』²³¹『²³¹』²³²『²³²』²³³『²³³』²³⁴『²³⁴』²³⁵『²³⁵』²³⁶『²³⁶』²³⁷『²³⁷』²³⁸『²³⁸』²³⁹『²³⁹』²⁴⁰『²⁴⁰』²⁴¹『²⁴¹』²⁴²『²⁴²』²⁴³『²⁴³』²⁴⁴『²⁴⁴』²⁴⁵『²⁴⁵』²⁴⁶『²⁴⁶』²⁴⁷『²⁴⁷』²⁴⁸『²⁴⁸』²⁴⁹『²⁴⁹』²⁵⁰『²⁵⁰』²⁵¹『²⁵¹』²⁵²『²⁵²』²⁵³『²⁵³』²⁵⁴『²⁵⁴』²⁵⁵『²⁵⁵』²⁵⁶『²⁵⁶』²⁵⁷『²⁵⁷』²⁵⁸『²⁵⁸』²⁵⁹『²⁵⁹』²⁶⁰『²⁶⁰』²⁶¹『²⁶¹』²⁶²『²⁶²』²⁶³『²⁶³』²⁶⁴『²⁶⁴』²⁶⁵『²⁶⁵』²⁶⁶『²⁶⁶』²⁶⁷『²⁶⁷』²⁶⁸『²⁶⁸』²⁶⁹『²⁶⁹』²⁷⁰『²⁷⁰』²⁷¹『²⁷¹』²⁷²『²⁷²』²⁷³『²⁷³』²⁷⁴『²⁷⁴』²⁷⁵『²⁷⁵』²⁷⁶『²⁷⁶』²⁷⁷『²⁷⁷』²⁷⁸『²⁷⁸』²⁷⁹『²⁷⁹』²⁸⁰『²⁸⁰』²⁸¹『²⁸¹』²⁸²『²⁸²』²⁸³『²⁸³』²⁸⁴『²⁸⁴』²⁸⁵『²⁸⁵』²⁸⁶『²⁸⁶』²⁸⁷『²⁸⁷』²⁸⁸『²⁸⁸』²⁸⁹『²⁸⁹』²⁹⁰『²⁹⁰』²⁹¹『²⁹¹』²⁹²『²⁹²』²⁹³『²⁹³』²⁹⁴『²⁹⁴』²⁹⁵『²⁹⁵』²⁹⁶『²⁹⁶』²⁹⁷『²⁹⁷』²⁹⁸『²⁹⁸』²⁹⁹『²⁹⁹』³⁰⁰『³⁰⁰』³⁰¹『³⁰¹』³⁰²『³⁰²』³⁰³『³⁰³』³⁰⁴『³⁰⁴』³⁰⁵『³⁰⁵』³⁰⁶『³⁰⁶』³⁰⁷『³⁰⁷』³⁰⁸『³⁰⁸』³⁰⁹『³⁰⁹』³¹⁰『³¹⁰』³¹¹『³¹¹』³¹²『³¹²』³¹³『³¹³』³¹⁴『³¹⁴』³¹⁵『³¹⁵』³¹⁶『³¹⁶』³¹⁷『³¹⁷』³¹⁸『³¹⁸』³¹⁹『³¹⁹』³²⁰『³²⁰』³²¹『³²¹』³²²『³²²』³²³『³²³』³²⁴『³²⁴』³²⁵『³²⁵』³²⁶『³²⁶』³²⁷『³²⁷』³²⁸『³²⁸』³²⁹『³²⁹』³³⁰『³³⁰』³³¹『³³¹』³³²『³³²』³³³『³³³』³³⁴『³³⁴』³³⁵『³³⁵』³³⁶『³³⁶』³³⁷『³³⁷』³³⁸『³³⁸』³³⁹『³³⁹』³⁴⁰『³⁴⁰』³⁴¹『³⁴¹』³⁴²『³⁴²』³⁴³『³⁴³』³⁴⁴『³⁴⁴』³⁴⁵『³⁴⁵』³⁴⁶『³⁴⁶』³⁴⁷『³⁴⁷』³⁴⁸『³⁴⁸』³⁴⁹『³⁴⁹』³⁵⁰『³⁵⁰』³⁵¹『³⁵¹』³⁵²『³⁵²』³⁵³『³⁵³』³⁵⁴『³⁵⁴』³⁵⁵『³⁵⁵』³⁵⁶『³⁵⁶』³⁵⁷『³⁵⁷』³⁵⁸『³⁵⁸』³⁵⁹『³⁵⁹』³⁶⁰『³⁶⁰』³⁶¹『³⁶¹』³⁶²『³⁶²』³⁶³『³⁶³』³⁶⁴『³⁶⁴』³⁶⁵『³⁶⁵』³⁶⁶『³⁶⁶』³⁶⁷『³⁶⁷』³⁶⁸『³⁶⁸』³⁶⁹『³⁶⁹』³⁷⁰『³⁷⁰』³⁷¹『³⁷¹』³⁷²『³⁷²』³⁷³『³⁷³』³⁷⁴『³⁷⁴』³⁷⁵『³⁷⁵』³⁷⁶『³⁷⁶』³⁷⁷『³⁷⁷』³⁷⁸『³⁷⁸』³⁷⁹『³⁷⁹』³⁸⁰『³⁸⁰』³⁸¹『³⁸¹』³⁸²『³⁸²』³⁸³『³⁸³』³⁸⁴『³⁸⁴』³⁸⁵『³⁸⁵』³⁸⁶『³⁸⁶』³⁸⁷『³⁸⁷』³⁸⁸『³⁸⁸』³⁸⁹『³⁸⁹』³⁹⁰『³⁹⁰』³⁹¹『³⁹¹』³⁹²『³⁹²』³⁹³『³⁹³』³⁹⁴『³⁹⁴』³⁹⁵『³⁹⁵』³⁹⁶『³⁹⁶』³⁹⁷『³⁹⁷』³⁹⁸『³⁹⁸』³⁹⁹『³⁹⁹』⁴⁰⁰『⁴⁰⁰』⁴⁰¹『⁴⁰¹』⁴⁰²『⁴⁰²』⁴⁰³『⁴⁰³』⁴⁰⁴『⁴⁰⁴』⁴⁰⁵『⁴⁰⁵』⁴⁰⁶『⁴⁰⁶』⁴⁰⁷『⁴⁰⁷』⁴⁰⁸『⁴⁰⁸』⁴⁰⁹『⁴⁰⁹』⁴¹⁰『⁴¹⁰』⁴¹¹『⁴¹¹』⁴¹²『⁴¹²』⁴¹³『⁴¹³』⁴¹⁴『⁴¹⁴』⁴¹⁵『⁴¹⁵』⁴¹⁶『⁴¹⁶』⁴¹⁷『⁴¹⁷』⁴¹⁸『⁴¹⁸』⁴¹⁹『⁴¹⁹』⁴²⁰『⁴²⁰』⁴²¹『⁴²¹』⁴²²『⁴²²』⁴²³『⁴²³』⁴²⁴『⁴²⁴』⁴²⁵『⁴²⁵』⁴²⁶『⁴²⁶』⁴²⁷『⁴²⁷』⁴²⁸『⁴²⁸』⁴²⁹『⁴²⁹』⁴³⁰『⁴³⁰』⁴³¹『⁴³¹』⁴³²『⁴³²』⁴³³『⁴³³』⁴³⁴『⁴³⁴』⁴³⁵『⁴³⁵』⁴³⁶『⁴³⁶』⁴³⁷『⁴³⁷』⁴³⁸『⁴³⁸』⁴³⁹『⁴³⁹』⁴⁴⁰『⁴⁴⁰』⁴⁴¹『⁴⁴¹』⁴⁴²『⁴⁴²』⁴⁴³『⁴⁴³』⁴⁴⁴『⁴⁴⁴』⁴⁴⁵『⁴⁴⁵』⁴⁴⁶『⁴⁴⁶』⁴⁴⁷『⁴⁴⁷』⁴⁴⁸『⁴⁴⁸』⁴⁴⁹『⁴⁴⁹』⁴⁵⁰『⁴⁵⁰』⁴⁵¹『⁴⁵¹』⁴⁵²『⁴⁵²』⁴⁵³『⁴⁵³』⁴⁵⁴『⁴⁵⁴』⁴⁵⁵『⁴⁵⁵』⁴⁵⁶『⁴⁵⁶』⁴⁵⁷『⁴⁵⁷』⁴⁵⁸『⁴⁵⁸』⁴⁵⁹『⁴⁵⁹』⁴⁶⁰『⁴⁶⁰』⁴⁶¹『⁴⁶¹』⁴⁶²『⁴⁶²』⁴⁶³『⁴⁶³』⁴⁶⁴『⁴⁶⁴』⁴⁶⁵『⁴⁶⁵』⁴⁶⁶『⁴⁶⁶』⁴⁶⁷『⁴⁶⁷』⁴⁶⁸『⁴⁶⁸』⁴⁶⁹『⁴⁶⁹』⁴⁷⁰『⁴⁷⁰』⁴⁷¹『⁴⁷¹』⁴⁷²『⁴⁷²』⁴⁷³『⁴⁷³』⁴⁷⁴『⁴⁷⁴』⁴⁷⁵『⁴⁷⁵』⁴⁷⁶『⁴⁷⁶』⁴⁷⁷『⁴⁷⁷』⁴⁷⁸『⁴⁷⁸』⁴⁷⁹『⁴⁷⁹』⁴⁸⁰『⁴⁸⁰』⁴⁸¹『⁴⁸¹』⁴⁸²『⁴⁸²』⁴⁸³『⁴⁸³』⁴⁸⁴『⁴⁸⁴』⁴⁸⁵『⁴⁸⁵』⁴⁸⁶『⁴⁸⁶』⁴⁸⁷『⁴⁸⁷』⁴⁸⁸『⁴⁸⁸』⁴⁸⁹『⁴⁸⁹』⁴⁹⁰『⁴⁹⁰』⁴⁹¹『⁴⁹¹』⁴⁹²『⁴⁹²』⁴⁹³『⁴⁹³』⁴⁹⁴『⁴⁹⁴』⁴⁹⁵『⁴⁹⁵』⁴⁹⁶『⁴⁹⁶』⁴⁹⁷『⁴⁹⁷』⁴⁹⁸『⁴⁹⁸』⁴⁹⁹『⁴⁹⁹』⁵⁰⁰『⁵⁰⁰』⁵⁰¹『⁵⁰¹』⁵⁰²『⁵⁰²』⁵⁰³『⁵⁰³』⁵⁰⁴『⁵⁰⁴』⁵⁰⁵『⁵⁰⁵』⁵⁰⁶『⁵⁰⁶』⁵⁰⁷『⁵⁰⁷』⁵⁰⁸『⁵⁰⁸』⁵⁰⁹『⁵⁰⁹』⁵¹⁰『⁵¹⁰』⁵¹¹『⁵¹¹』⁵¹²『⁵¹²』⁵¹³『⁵¹³』⁵¹⁴『⁵¹⁴』⁵¹⁵『⁵¹⁵』⁵¹⁶『⁵¹⁶』⁵¹⁷『⁵¹⁷』⁵¹⁸『⁵¹⁸』⁵¹⁹『⁵¹⁹』⁵²⁰『⁵²⁰』⁵²¹『⁵²¹』⁵²²『⁵²²』⁵²³『⁵²³』⁵²⁴『⁵²⁴』⁵²⁵『⁵²⁵』⁵²⁶『⁵²⁶』⁵²⁷『⁵²⁷』⁵²⁸『⁵²⁸』⁵²⁹『⁵²⁹』⁵³⁰『⁵³⁰』⁵³¹『⁵³¹』⁵³²『⁵³²』⁵³³『⁵³³』⁵³⁴『⁵³⁴』⁵³⁵『⁵³⁵』⁵³⁶『⁵³⁶』⁵³⁷『⁵³⁷』⁵³⁸『⁵³⁸』⁵³⁹『⁵³⁹』⁵⁴⁰『⁵⁴⁰』⁵⁴¹『⁵⁴¹』⁵⁴²『⁵⁴²』⁵⁴³『⁵⁴³』⁵⁴⁴『⁵⁴⁴』⁵⁴⁵『⁵⁴⁵』⁵⁴⁶『⁵⁴⁶』⁵⁴⁷『⁵⁴⁷』⁵⁴⁸『⁵⁴⁸』⁵⁴⁹『⁵⁴⁹』⁵⁵⁰『⁵⁵⁰』⁵⁵¹『⁵⁵¹』⁵⁵²『⁵⁵²』⁵⁵³『⁵⁵³』⁵⁵⁴『⁵⁵⁴』⁵⁵⁵『⁵⁵⁵』⁵⁵⁶『⁵⁵⁶』⁵⁵⁷『⁵⁵⁷』⁵⁵⁸『⁵⁵⁸』⁵⁵⁹『⁵⁵⁹』⁵⁶⁰『⁵⁶⁰』⁵⁶¹『⁵⁶¹』⁵⁶²『⁵⁶²』⁵⁶³『⁵⁶³』⁵⁶⁴『⁵⁶⁴』⁵⁶⁵『⁵⁶⁵』⁵⁶⁶『⁵⁶⁶』⁵⁶⁷『⁵⁶⁷』⁵⁶⁸『⁵⁶⁸』⁵⁶⁹『⁵⁶⁹』⁵⁷⁰『⁵⁷⁰』⁵⁷¹『⁵⁷¹』⁵⁷²『⁵⁷²』⁵⁷³『⁵⁷³』⁵⁷⁴『⁵⁷⁴』⁵⁷⁵『⁵⁷⁵』⁵⁷⁶『⁵⁷⁶』⁵⁷⁷『⁵⁷⁷』⁵⁷⁸『⁵⁷⁸』⁵⁷⁹『⁵⁷⁹』⁵⁸⁰『⁵⁸⁰』⁵⁸¹『⁵⁸¹』⁵⁸²『⁵⁸²』⁵⁸³『⁵⁸³』⁵⁸⁴『⁵⁸⁴』⁵⁸⁵『⁵⁸⁵』⁵⁸⁶『⁵⁸⁶』⁵⁸⁷『⁵⁸⁷』⁵⁸⁸『⁵⁸⁸』⁵⁸⁹『⁵⁸⁹』⁵⁹⁰『⁵⁹⁰』⁵⁹¹『⁵⁹¹』⁵⁹²『⁵⁹²』⁵⁹³『⁵⁹³』⁵⁹⁴『⁵⁹⁴』⁵⁹⁵『⁵⁹⁵』⁵⁹⁶『⁵⁹⁶』⁵⁹⁷『⁵⁹⁷』⁵⁹⁸『⁵⁹⁸』⁵⁹⁹『⁵⁹⁹』⁶⁰⁰『⁶⁰⁰』⁶⁰¹『⁶⁰¹』⁶⁰²『⁶⁰²』⁶⁰³『⁶⁰³』⁶⁰⁴『⁶⁰⁴』⁶⁰⁵『⁶⁰⁵』⁶⁰⁶『⁶⁰⁶』⁶⁰⁷『⁶⁰⁷』⁶⁰⁸『⁶⁰⁸』⁶⁰⁹『⁶⁰⁹』⁶¹⁰『⁶¹⁰』

筏上陸以後，鼈說：「我不耐永遠在暗中。爾不能做出一點光給我看得見嗎？」地開創者說：「我們跑出這筏便可以設法。」他們三個便都出來。地開創者說：「向東看！我要叫我的姊妹起來。」說完天漸光了，太陽出來了，祕密社會的祖宗大叫起來。鼈說：「太陽朝那裏行呢？」地開創者說：「我要叫她這樣走，向那邊下去。」太陽下去後天又暗了，祕密社會的祖宗又叫起來。地開創者說：「我要叫我的兄弟出來。」於是月亮出現了。地開創者問鼈和祕密社會的祖宗道：「爾們歡喜這樣嗎？」兩個同聲應說：「很好。」鼈問說：「爾做給我們的便只這樣嗎？」地開創者答：「我還要再做些。」他便呼叫各種星辰的名，他們便應聲出現。鼈說：「我們還要怎樣做？」地開創者說：「等一下，我給爾看。」他便變出一顆樹來，這樹名爲 *Huninteg*。三個便都坐在樹蔭下，過了兩天，樹很大，生了十二種橡實。

二天以後，他們便出發探看這新造的世界。他們早晨動身，日落回來。地開創者跑得很快，像一顆火球在地下及水底飛滾。他們不在的時候，山犬（*Coyote*）和牠的響尾蛇自地下上來。據說山犬方能看見地開創者的面。地開創者等回來後，五個都蓋起茅屋居住。別人都不能進地開創者的

屋裏。地開創者呼烏兒來，又造出野獸和樹木。他用些泥土造成各種動物。鼈有時插嘴說：『這個不大好看，爾不能造成別的樣子嗎？』

其後地開創者說：『我要造人了。』他在午後的中間動手。他取些暗紅色的泥土滲些水，做成二個人像，一個是男的一個是女的。他將人像放在屋裏，男的在右，女的在左，他自己向天倒在中間，兩臂伸開。這樣倒了一個午後和夜間，流汗不息。在次早，那女的卻活起來，在身邊搔他，他忍住不笑。停刻他起來，用一塊脂木燒起火來。兩個泥人都變成白色了，現在的人沒有那樣白的。他們的眼睛是紅的，頭髮是黑的，牙齒有光采，容貌很美麗。地開創者還未替他們造手，因為不曉得怎樣做好。山犬說像牠的手好。地開創者說：『不，他們的手要像我的纔好。』說完便照此做了。山犬問為什麼要這樣的纔好。地開創者說：『這樣，他們若被熊追趕時纔能爬樹。』這第一個男人名爲古克蘇（Kuksu），女人名爲晨星女人（Laidamlulum kule）。

山犬看見了這二人後，他想：『那也不難，我也來造人。』他便依地開創者告訴他的法子製造，可惜第二天早晨那泥的女人起來撩刺他的肋骨時，他忍不住笑了，因此便失敗了。他所造的人的

眼睛卻是玻璃眼的，地開創者說：「我曾告訴爾不要笑。」山犬分辯說他不會笑，這便是最初的撒謊。

以後漸漸有了很多的人，地開創者便不像以前常來，他只在夜間來看古克蘇。

(3) 美洲印第安人的開闢神話很多，茲再舉一則於下，這一則的內容和上一則也有不同之處。南亞拉斯加突隣吉族 (Tlingit) 說，在起初沒有陽光，世界都是黑暗。其時在那斯河 (Nass) 頭有座屋子，其中有一位神靈，叫做那斯哈基耶 (Nasshakiye)，其意是那斯河頭的鴉，在他的屋裏有各種東西如日月星陽光等。和他同住的有二個老人，一個名為預見各事的老人，一個叫做無所不知的老人。在地下還有第三個老人，稱為地下的老人，是那斯哈基耶所派的。那斯哈基耶不曾娶妻，和這二個老人同居，但他卻有一個女兒，這是誰都不能了解的事。這二個老人像奴僕一樣地照顧她，特別是常在她喝水的時候察看水是否乾淨。

那斯哈基耶先造成了蒼鶻，是一個很高大很聰明的人；其次造了烏鵲，也是聰明善良的人。烏鵲的母親曾生過多個兒子，但都不會大便死了。她常為此哭泣。有一回蒼鶻來教她向海邊去拾一

塊細滑的小石塊來放在火裏燒，等燒到紅熱了把牠吞下去。她依言做去果然便生下烏鴉。故烏鴉的名原是 Icbeck 卽一塊堅硬的石。這便是烏鴉所以極勇壯不容易被害的原因。蒼鶻和烏鴉都是那斯哈基耶的奴隸，但那斯哈基耶更寵遇烏鴉使他成為世界的第一個人。以後那斯哈基耶更造了些人。但他所造的人這時都還住在黑暗之中，經過很久的時間。烏鴉很以此事爲憂，末了他自思道：『我若是那斯哈基耶的兒子，我必能依我所欲的做。』他便想了一法。他將自身縮爲極小，變成一種松樹的葉，浮在那斯哈基耶的女兒所喝的水的上面。她吞了這葉下去便有娠了。這些事情其實都出自那斯哈基耶的意，但他卻假裝不曉的，問他的女兒，女兒告訴了他，他命取些苦來給她倒下，於是便分娩了。他們將這生下的小孩也叫做那斯哈基耶。

那斯哈基耶試用大石和樹葉變人，大石變得慢，樹葉卻變得快。因此便專用樹葉變成人。那斯哈基耶指一片樹葉告訴人說：『你們看這葉。你們也要像牠。當牠從枝上掉落後便腐爛消滅了；這便是人類所以會死的原因。人若由大石變成便不會死。所以老人們常說：『我們很不幸由樹葉變成所以會死。』

那斯哈基耶的孫兒烏鴉不久會爬了。他的祖父對他很有希望，任他將屋中的東西拿來玩耍。屋中無論何物都是他的了。烏鴉最先哭着要月亮，等到人家給了他，他便將月亮丟在天空去。他獲得了各物以後，便哭着要拿裝着日光的盒子。他哭鬧不休，經過很久，直到似乎生病了。他的祖父說：『抱給我。』大家將小孩交給他；他對小孩說：『我的孫兒，我將我最後所有的這件東西給你了。』說完將盒子交給烏鴉。烏鴉接了盒子，跑到那斯河岸，看見有些人在黑暗中撈魚。在那時世界上的人民只住在那斯河口一處。他們剛在喧鬧着，烏鴉對他們說：『你們不要再鬧，你們再鬧，我要放出日光了。』但是他們卻說：『你不是那斯哈基耶，那裏會有日光？他們再鬧下去。』烏鴉將盒子開一小縫。日光立刻射出，人們還是鬧，烏鴉將盒子完全打開，日光迸出，遍處都是。人們看見日光大驚，有些人跑到水裏去，有些跑到樹林裏，他們便變成海狗、貂鼠、熊等動物了。

那斯哈基耶所造的第一個人名爲貝脫勒（Petrel）他管理一道清水。烏鴉去偷了滿口的水，沿路散滴各處，這便是世界各大河如 Nass, Sheena, Stikine, Chilkat 等的來源。他說：『我滴下的這些東西會永遠流動着，不會漲起淹沒世界。』烏鴉本來的顏色是白的，這次因爲通過貝脫

勒的烟洞竟致變成黑色了。

(4) 再舉洪水神話一則於下：海洋洲卡羅隣羣島 (Caroline Is.) 土人說：一個男人名基底彌 (Kitimil) 有一個奇異的妻名馬寄寄 (Magigi) 還有一個妻父名不滿足的 (Insatiable) 也是有神靈的性質。兩夫婦供給這老人的食物終不能滿足他的食量，因為他的身體大到塞滿他所住的集會廳，將全島椰子實全都吃光了。有一天丈夫出去看看甘蔗園，發見有一隻老鼠在那邊吃甘蔗。他回來告訴他的妻。妻說：『我的爸爸恐怕是餓了，所以去吃甘蔗。』丈夫不信，但她卻堅持是真的，因為她的父親會變化為老鼠呢。基底彌還是不信，張了一個獵機在園裏，夜間聽見老鼠在內跳的聲，他快活得大叫起來。他的妻問他何事，他說他捉到老鼠了。他的妻大驚叫道：『啊！你真的傷了我的父親了，去罷，快把他帶來我看。』丈夫依言將老鼠的死屍提來，再到他岳父所住的集會所看看，他的岳父果然不見，他方信妻的話是真的。馬寄寄告訴丈夫說：『明天早上我們便要決定怎樣處理這件事。』次日，他叫丈夫去取起老鼠的四個牙齒和牠的血，然後將牠葬了。』

丈夫做完了這事，他的妻便告訴他說：『現在大洪水要來了，海要漲起來，這耶族 (Yap) 的

人都要淹死了。我們應當爬上頂高的山，在山頂上蓋一座七層的樓。』他們便拿些樹葉和油並老鼠的牙齒和血，到了一座極高的山上，蓋了一座七層的樓。七天後果然起了暴風雨，海水漲起來淹死了全耶族的人，直漲到最高的山頂，基底彌兩夫婦便逃到第一層樓，水還是昇上來；他們再一層一層的逃到第七層，水還是洶洶而上。馬寄寄便將油傾一點在一片樹葉上，放在水面，水勢立刻便退，大風雨便停了。最後地也乾了，他們便再下山來，道：『沒有別一個耶族人了。』但此外卻還有一個人也活着，他是附在小艇的邊架（Outrigger，船的旁邊另加的平行木架）上方得不死。基底彌和馬寄寄兩夫婦再回家裏，其後馬寄寄生了七個小孩，再傳了滿島的人。

二 自然神話

(1) 新西蘭人有一則太陽神話說明太陽何以緩緩而行的緣故，據說少年英雄馬威（Maui）嫌太陽出沒得太快，剛纔昇起便即下去，一天的時間太短了。有一回對他的兄弟說：『我們何不用套索把太陽捉住，逼他跑得慢些，給人們有更長的日間來營求生活？』他們應道：『沒有人能够近得太陽，因為他太熱了。』馬威便說他有神祕的本事能夠變化，他的兄弟們便答應幫助他。

他們便動手搓繩子做活套，搓成了方形的圓形的扁形的各種繩子。馬威便帶了兵器，他的兄弟帶了繩子食物等出發。他們跑了一晚，到天亮時在沙漠中躲藏起來，不敢給太陽看見，晚間再動身跑路。如此夜行曉宿，一直向東跑了很遠的路，末了便到了太陽升起的地方。他們便在這地方的兩邊造了一道牆和茅屋以便躲藏。他們便在其中打起活套。馬威自己在一邊，叫兄弟們在另一邊靜候。馬威拿定魔法的兵器，那便是他的女祖宗 Muri-Rangawhenua 的頸骨。馬威告訴兄弟說：『你們注意躲在那邊，不要驚動太陽，要靜等他的頭和前腿進入套內，我便大喊一聲，你們便快將活套抽緊，我便出來打他，直到他要死了方纔放他去。但是，我的兄弟，你們不要聽他的哀叫便可憐了他。』

最後太陽果然出來了，像火一樣照耀大山和樹林。他的頭進入套內，慢慢的前爪也通過了，活套突然的縮緊，這巨物極力的掙扎，繩索擺動起來。啊！他豈不是被敵人捉住了嗎？於是這大胆的英雄馬威便衝出來，用他的魔術兵器攻擊太陽，打得他喊叫不停。他們聽太陽叫道：『為什麼打我？喂！人們！你們曉得在做甚麼嗎？你們為什麼要殺害塔曼奴伊特拉（Tamanui-te-Ra）呢？』於是曉

得了太陽的第二個名字，打了很久方把他放起。太陽因受傷很重，有氣無力地慢慢的爬去。自此太陽便行得慢了。

(2) 美洲黑足族 (Blackfoot) 印第安人有一段關於日月星的神話。據說以前有一個羽女人在她的天幕旁草裏睡覺。晨星愛上了她，她因此得孕。她自此以後很受族人的譏笑，直至有一天她到河邊汲水，遇到一個少年男子，自稱他是她的丈夫晨星。他的頭上有一枝黃色羽毛，手裏有杜松樹枝，枝上有蜘蛛網。他的身高而直，頭髮又長又亮。他的美麗的衣服是軟的皮，有松及香草的氣息。晨星將羽毛插在她髮上，並給他杜松枝。叫她閉上眼睛，她的手拿定蜘蛛網的上部，足踏在蜘蛛網的下部，一瞬間便被帶上天去。晨星帶她到他父母的住處，他的父母便是太陽和月亮。她不久生下一個小孩，名爲星童 (Star-Boy)（便是木星）。婆婆月亮給媳婦一根挖掘杖說：『這是只能給清潔的女人用的，你可將此挖掘各種可吃的草木根；但是我警告你不要挖近在蜘蛛人 (Spider man)。』屋旁的蕪菁。』羽女人的小心不能克服好奇的念頭，由兩隻鶴的助力，終竟挖起了被禁阻的蕪菁，發見其處原來是一個窟窿，由其處望得見地上。她看見了本部族人的住處，不禁生了思鄉

的病，於是她的公公太陽便命令她回家去。晨星引她到蜘蛛人的屋子——前次帶她到天上的蛛網便是這蜘蛛人的——將一個魔法帽子給她戴，並將她的小孩星童放在她的手臂上，用一張麋皮將她送下地上。她因為想念她的丈夫並悲悼失去的天國，不久便死了。她未死之時曾將始末告訴她的部人，所以大家都知道。她的孩子星童在窮苦中生長，又因為面上有一個疤紋故綽號爲波伊亞（Poya）即疤面的。他成爲青年時愛上了一個酋長的女兒，但她拒絕他，因爲他是疤面。有一個女巫告訴他疤紋只有太陽神方能除掉他，星童便動身向西方去尋訪太陽神。到了海岸，他在那邊斷食祈禱了三天三夜；到第四天他見有一道光明的路在海上，他便遵由這條路直到太陽神的住處。在天上時星童殺死了七隻威嚇晨星的大鳥，太陽神爲要酬他的勞不但替他除去了疤紋，並且教他太陽舞（Sun-dance。印第安人的一種盛大的宗教舞）的儀式，又給他插戴鴉的羽毛以爲見過太陽神的證據，此外還賜他一根戀愛的笛和一支戀愛的歌，這是能勾引所愛女子的心的。太陽神便遣他再回地上，這次卻另由一條捷徑即所謂「狼路」（即銀河）便是。太陽神又囑他要把太陽舞教給本部落的人。星童果然獲得他所愛的女子，後來他倆同到天上去。

講神話的土人再解釋說：晨星是太陽的先驅，他使我們曉得太陽要到了。至於另外的一顆固定的星（指北辰）和別的星不同，他是永遠不動的，他實是天上的一個窟窿，那便是羽女人上天和下來的門路，她掘起蕪菁時便由這個窟窿看見地上。他的光實在是太陽神屋裏射出來的光線由這個窟窿漏出來的。在其東邊成為半圓的一羣星便是蜘蛛人的屋子，其外五個明星便是他的手指，蜘蛛網便是這些手指織的。

三 神怪神話

(一) 神祇神話——北美平原印第安人說天界的諸神依其座位的不同而分等級。最大的是「天父親」，他的座位在這個穹形的天界的最高處，他的名是狄拉瓦亞籌 (*Tiawa-atse*)，所有天上地上的神都是由他而生，他是所有有形與無形的物的父親，又是人類的父親，他使人類能够生育因而得以長存不滅。狄拉瓦的象徵是白羽，因為白羽像天上的白雲一樣。（土人們繪面的圖樣是在面上畫一條穹形的藍色橫紋，兩端在頰中經額上，這是表示天的，又由額上畫一條下垂的直線到鼻上，這是表示生命由天下降。）狄拉瓦雖稱爲「天父親」其實不像白人們將神

當做人，狄拉瓦不是一個人，狄拉瓦無所不在，但他的形狀究竟怎樣沒有人曉的，因為沒有人在他那裏過。世界初開時原不要有許多的神，因為最大的神狄拉瓦不能接近人們故需用較小的神，他們是做人與狄拉瓦中間的媒介的。日父與地母是兩個最先出的較小的神，由他們二位的協力方生出各種生物。晨星是太陽的前驅，地位不很重要，還有從四方來的風神，供給生命的種植神，水神，爐火神都是被崇拜的權威。在半天即日月之下人類之上，還有各種「鳥使者」以鷹為首領，牠們都各有其特殊的智慧以指示人。在這裏還有幻像的神在人的夢中出現以宣示神意。還有可怕的雷也在這裏。

神祇神話很多已舉於各民族神話一章中，此處從略。

(二) 妖怪神話：

(一) 非洲巴須陀人 (Basuto) 說有一種妖怪只有一手一足一耳一目，名為馬鐵貝耳 (Matelbelé)。有一回一個酋長的女兒夏天在野外牧牛，忽然被一陣旋風颳去到馬鐵貝耳的地方。他們將這個女子給他們酋長的兒子為妻。為防備她的私逃便埋了一對魔角在她的屋中。有一

晚她要逃走，角便喊叫起來道：

『烏——烏——烏——』唉那是隱陶奪查娜(Ntotwatsana)，她是在牧場裏被旋風帶來的。

當她看守着她父親的牛，雪貴(Sekwae)的牛。』

馬鐵貝耳人聞聲便跑來將她捉住了。經過有些時候，她養了二個小孩，是孿生的女孩，身體卻像母親一樣。小孩長大後有一回出去吸水，遇着一個戰士原來是她們的舅舅。她們的舅舅教她們回去將蘆草暗放在母親坐處給母親壓壞，然後哭求母親到外面找些給她們，她們果然照樣引母親出來。她出來便認得兄弟。他問她要回家嗎？她說因為被魔角所看守不能脫身。她兄弟說：『你可以將開水倒在角裏，用酒糟塞在角嘴，並放些石頭在上面；半夜裏帶你的小孩走出來。』她照樣做，帶了小孩走出來，她們並帶走一匹黑羊。魔角要報告，但因被塞住了只能發出『烏——烏——烏——』的聲而已，妖怪們以為是狗吠的聲不理牠。直到魔角自己去了所塞的物方能大叫出來道：『烏——烏——烏那是隱陶奪查娜，她是在牧場裏被旋風帶來的，當她看守她父親的牛。』

雪貴的牛

馬鐵貝耳聽了大驚，立刻追趕，將要追上逃走的人了。那隻羊忽然發聲喝道：

『你們還是回去罷，因為你們和我們無關係。』

馬鐵貝耳聽了愕然，眼睛釘在羊身上，羊更跳起舞來。女人們一行人乘機急走，少刻羊忽然不見，再用些魔術的方法追上他的同伴。馬鐵貝耳再追進去，到將近了，又被羊兒的歌舞迷住，被逃走的人脫離了。馬鐵貝耳決心道：『我們一定要向前，便是追到他們的地方也不妨，這隻小羊，我們也不再理牠了，不管牠唱歌和跳舞到怎樣好。』話雖這樣說，同樣的事情卻再發生了幾回，他們都疲乏到不能再追，退回去了。女人及其孩子安穩到家，纔知道家裏的人都以她爲死去了呢。

(2) 海洋洲中新赫布里地島 (New Hebrides) 人說：以前有一個食人妖名塔索 (Taso)，有一次他來殺死了卡圖 (Katu) 的姊妹，但不食她的屍身，因爲她有孕，便將她的屍身丟在樹叢裏。母親雖已死了，卻生出一對孿生的男孩。他們餓吃草木的芽，渴飲積在枯葉上的雨水，因此得生活下來。直到能跑路了，他門常在林中逛。有一回發見他們舅舅卡圖的母豬，自此便偷吃母豬的

食料，更得長大起來。卡圖疑心母豬爲何會吃卻不會肥大，便留心偵察，發見了二個小孩便把他們捉住；但聽了小孩說出根源，他大歡喜，便帶他們到家去。他們漸漸大了，他便給他們小弓箭玩，到他們能够射蜥蜴了，他便給他們大的弓箭使他們射獵。他這樣的把他們訓練到大，無論何物他們都能射中。到他們成爲青年了，舅舅卡圖便告訴他們塔索怎樣殺害他們的母親，警告他們要小心，不要被捉去。兩兄弟聽了卻決意要殺死這吃人妖，他們施法於一株芭蕉樹，告訴他們的舅舅說：『若是芭蕉的實自上頭的先熟下來，那便是報告我們被妖殺死；要是自下而先熟，那便是我們殺死了妖怪。』說完他們便動身去找塔索，到了牠的家時，妖怪剛出門去磨他的牙，只有妖怪的母在內。他們便進入妖怪屋裏等牠，在爐內生一個火，烘燒薯芋，並將些石頭投在火裏燒。妖怪的母唱歌告訴妖怪有二個人在屋裏可以捉來做食料，妖怪聽了趕急回來。妖怪在路上將頭晃盪晃盪的擺來擺去，將兩旁的樹都觸折了。到家時他剛在要進內，早被二兄弟將燒到滾熱的石頭拋出來打倒了牠，再將棍子把牠打死；把妖怪的母也結果了，放起火來將屋子也燒燬了。舅舅卡圖在遠處聽見燒屋時竹的爆裂聲，想道：『啊！兩兄弟被妖燒死了！』趕快跑出去看，正逢着兩兄弟回來，告訴舅舅已經殺

死了妖怪報了母親的仇了。

四 死亡靈魂及冥界神話

(一) 死亡起源神話

(1) 北美平原黑足族印第安人 (Blackfeet Indian) 說古時老頭子和老太婆爭論人應當死不應當死老頭子說『人不應當死。』老太婆說『那不行人要是不死以後豈不要塞滿了地而嗎?』老頭子說『我們就是死也不要永遠死我們只要死四天就再活了。』『不對』老婆子說『還是永遠死好叫我們也覺得相疼惜。』他們說不攏來便用一個法子解決老頭子把一塊乾牛糞擋在水中說他要是沈了人便會死不料老太婆法力更大她暗將牛糞變做石頭便沈下去了自此以後人死便永遠是死不會再活。

(2) 北美太平洋海岸印第安人 說奧勒畢 (Ol'elbis) 造人時派哈斯氏 (Hus) 兩兄弟下界來造一條上天的石梯在半途要有一個池塘可以喝水一個地方可以歇息在末了的高頭還有兩個井一個是喝水的一個是洗澡的人們老了便給他們爬上天去洗了澡喝了水便返老還童

了。兩兄弟剛在作工時，山犬（Coyote）來了，他說：『我是聰明的，讓我們來想想看。』他便批評奧勒畢所給的命運說：『一個人老了獨自上去，獨自下來，永遠是這樣的做，有甚麼趣味呢？他獨自一個人，老了又小，小了又老，沒有小孩和朋友，在地上有甚快樂？只不過永遠獨自做爬梯子的把戲罷了。據我想人還是生時樂死時苦好，有苦有樂，這纔是有感情。』兩兄弟聽了覺得不錯，便壞了所做的工，但小的兄弟也對山犬說：『我們死，你也要死，你也不要永遠纏了獺皮帶掛了漂亮的箭筒在地上班。山犬吃了一驚，心想『糟了！只怪我多嘴，自己惹了禍來，怎樣幹呢？』他憂悶極了，化成爲向日葵的翅，試飛起來不料萎壞了，倒墜下來撞在地上死了。奧勒畢知道了說：『這個傢伙被自己的話害死了。以後他的屬下也都是要死的。』

(3) 非洲沮魯人 (Zulu) 說神差石龍子神和蜥蜴神 (Msalulu) 下界來。神說：『你石龍子去告訴人們「你們死了會再活」』神又對蜥蜴神說：『你告訴人們「你們死便永遠是死了」』石龍子先動身，蜥蜴隨後跟他。石龍子這東西進一步退一步，要走不走地緩緩而行。蜥蜴卻走得很快，先到了人的地方告訴他們說：『你們死便永遠是死了。』講過後石龍子方到，說：『你們死了會

再活。』人們聽了道『我們已經永遠是死了，那裏會再活，好無道理！』人們的命運便這樣的定了。所以他們極恨石龍子，見了牠便把烟草塞在牠嘴內弄死牠。他們罵牠『你這東西不趕緊跑來告訴我們好消息，卻在路上逛。』沮魯人將石龍子當做不吉的東西便是由此。

(4) 非洲巴干達族 (Baganda) 說欽都 (Kintu) 和南比 (Nambi) (一對男女) 離

開古魯 (Gulu, 卽天) 降下人世的時候盡帶了所有的家畜和植物以便做人世的食料。古魯警誠他們說，如發覺忘記了甚麼，切不要再回來取，因為這時瓦倫貝 (Walumbe) (死) 不在，他若回來了看見欽都們一定要跟他們同去。他們到了半途果然發見忘記帶了飼養家禽的食物。欽都要回身去取，南比說『不要去罷，死恐怕已經回來了，他是很壞的傢伙，他看見了你一定要跟來，我不高興他，他會害人的。』但是欽都不聽，回身去取，果然不出他們所料，這個討人厭的男子（他和南比是兄妹，同是古魯的兒女）真的跟下人世來。初時死還不做甚麼，直到了欽都的兒女長大了，他便來要討一個女孩去替他燒火。欽都不答應，死便威嚇着說要殺死他們的兒女，但欽都還不理他。以後果然兒女們漸漸生病死了，欽都夫婦大驚去告訴古魯求他解救。古魯派他的另一個兒子

凱庫志（Kaikuzi）去把死抓回來，但死卻溜出了凱庫志的手，躲藏在地下，抓到了二次卻被他溜走了二次。死似乎很疲乏了，躲着不出來。凱庫志告訴欽都傳諭人們，都要關在家裏兩天不要出來，如有人看見死要鑽出地而來也不要驚喊。雖有這樣禁令，卻有些小孩帶家畜到旦達（Tan-da）吃草，當他們在草地玩耍時候，忽然看見死從地下上來，他們大驚叫喊起來。凱庫志聞聲趕來已經不及，又被他逃了去。凱庫志說他懶得再追捉，要去復命了。欽都聽了卻很爲泰然，他說『好，既然你不能勝他，你只管回去。他要殺死人不打緊，我欽都便也不斷的生育，使他永遠不能滅絕我的子孫。於是凱庫志便回去天上報告他的失敗。在這一篇裏竟將死擬人化起來成爲一個具人格的神，而名字還稱爲死，這是很明顯的人格化的例。

(二) 鬼魂神話——新幾內亞土人的一則神話說有一日一羣兄弟出外尋找製臂帶的材料。他們爬上樹去，一個最小的兄弟失足掉下來跌死了。其他的兄弟還不曉的，問道『是甚麼？』死人的鬼還在樹上答道：『沒有甚麼。我踏折了一條枯枝。』他們便一同回家。但在路中其餘的人發覺了他是鬼。大家都逃走回家，並叫喊道『有鬼有鬼，快關門！』聽見的人都關了門，只有一個老太

婆和她的一個孫兒因沒有聽到便不關了。少停鬼來了，他還背了他的屍體來。他將屍體丟向第一個屋子，門關了不能入，他再拿起來丟入第二個屋子又不能進。他一一試過了所有的屋子，到了最後一家即老太婆家，因為門是開的，鬼便將屍身丟入去。老太婆接住急將他拋出來，鬼又再拋入去。這樣的拋入拋出很多回，老太婆心慌，誤將他的孫兒拋出來，鬼接住了大樂叫道：『好極！你給我東西吃了。』老太婆求他拋回孫兒，鬼騙她道：『你先拋回我的屍身，我便拋回你的孫兒。』他們爭持到了天要亮了，老太婆說：『天要亮了，這是和你有關係還是和我？』鬼道：『和我！』老太婆便故意挨延，直到日出。鬼見日光照來覺得心慌，便將老太婆的孫兒拋回，接去自己的屍身。但現在不能再隱身了，便變成野芋，他的屍體變爲芋的皮。

(三)冥界神話——西伯利亞布利雅人(Buriat)有一段冥界旅行和死後賞罰的神話，據說有一個英雄名穆蒙陀(Mumont)到冥界旅行去要討回他父親的一匹殉葬的馬。到冥界去須一直向北。在路上有一塊大黑石。旅行人若拿起了石頭並叫說：『來！』便有一隻狐在石底下的洞內跳出來說：『捏緊我的尾巴！』這人若依牠的話，狐便引他到死人的地方去。穆蒙陀便靠了

這隻狐的幫助行過了很多地方看了很多奇事他見過有些馬棲在巖石上但卻很肥又有些牛在多草的牧場上卻是很瘦。有些婦人口是縫住的。在一個大釜裏面有滾沸的土瀝青，卻有些官人和巫師在其中掙扎。有些人手和足綁縛一處，有些女人全身裸露卻抱住荆棘。有一個女人雖像窮人卻享用很厚，又有一個雖是富的卻餓得很苦。穆蒙陀便問得了這些事情的來由。原來窮的女人在生時雖是窮苦卻還能樂善好施，故死後得以享樂；另一個則富而不仁，故死後罰他受餓。裸體抱棘刺的女人因在生時輕薄，不忠於她們的丈夫。綑縛手足的人在生是盜賊。在鍋裏受苦的是壞官與邪巫。縫口的女人是因為在生時說謊生話。在草地上的瘦牛是因生時食料不足故死後還不能肥，在巖石上的肥馬是因為生時養料充足故死後雖在無草之地還是很肥。

五 動植物神話

(1) 海洋洲英屬新幾內亞土人說有一天鼴與小袋鼠餓了同到犀鳥的園內去吃他的芭蕉實和甘蔗。牠們剛在偷吃時，鳥兒們開了大宴會，犀鳥叫一個到海邊去取些鹹水來調和食物。大家你推我諉，因為恐被敵人抓去，只有鵠鴿自告奮勇願擔任這個工作。鵠鴿在路上經過犀鳥的園

發見了鼴和小袋鼠的勾當，鼴吃了一驚對他說：『你的主子叫我們吃他的香蕉呢，因為我們餓了。』鵠也不說破，取了海水另從別路回去，叫道：『朋友們，鼴和小袋鼠剛在我們主人的園裏偷吃呢！』他們聽了都大怒，拿了槍，殺奔園子來將他圍住了。小袋鼠看見勢頭不對，跳走了，只有鼴無法可施，被捉到犀鳥的屋裏，縛連柱上。到了天明，犀鳥們到外面尋找食物，預備開宴，然後殺死牠。其時只有犀鳥的孩子在家，鼴便對牠們哀求道：『我的好孩子，解了我的縛，我們一同玩耍罷。』小孩依言放了牠。鼴再誘騙小孩，叫他們將父親的最好的飾物都拿出來給鼴裝飾，鼴將一大串的珠頸串掛在頸項上，貝殼的手鐲束在腕上，又將一個木碗蓋在背上，滿地亂爬，小孩們看了大樂，大叫起來。外邊的人們（烏）聽見了回來看，鼴曉得，趕快跑向海邊去。小孩大叫道：『快來喲，鼴跑走了！』人們都跟後追來，鼴卻已到了海邊，沒在海裏了。人們大喊：『出來罷，抬起头來！』鼴真的伸頭在水面上，卻被衆人擲大石打破了手鐲，又打壞了頸串，最後再呼鼴出來，又丟一大塊石頭在他木碗上，卻不能打破木碗，鼴便逃開去了。自此以後所有的鼴都帶了一個木碗在他們的背上，這便是他們的殼。這一則很可以做說明動物特徵的神話的例。

(2) 海洋洲新不列顓島人也有一則神話說明袋鼠的前腿何以會短。他們說：有一回一隻袋鼠吃了一顆黃色的果實，被狗看見了，問他吃甚麼，爲甚麼嘴變黃了。袋鼠指一堆穢物說：「在那邊，還有些。」狗信以爲真，趕急跑去吃了一口。袋鼠大笑道：「朋友，聽罷，我吃的是一顆黃色的果實，你卻吃的一口的穢物。」狗大恨想要報復。他跑到海岸，便屈起前足跪在沙裏，等到袋鼠追到了，他便道：「好極了，可惜你的前腿太長，你何不砍去一段呢？」你看，我砍去了一段，現在變成美麗極了。你何不照我樣做，像我一樣好看呢？」袋鼠信以爲實，便依言砍短了前腿。狗看見他中計了，很開心的跳起來道：「哈哈！我仍舊有長的前腿，你的卻短了。你會騙我吃穢物喲！」說完便把袋鼠咬死了。自此以後袋鼠的前腿便短了。

(3) 龜兔競走的寓言也見於原始民族中，但他們卻把他當做神話。非洲尼革羅人有龜和鷹賽跑的一則說：龜和魚鷹同向一個甘巴(Kamba)的女子求婚，女子的父親對他們說：誰能够由破曉動身到海岸，未晚便帶了一撮海鹽回來的，便得娶他的女兒。鷹是正中下懷的，立即答應，龜卻很不願意，但說若緩期十個月方舉行競賽，他便願意；鷹自以爲必勝，便答應他。第二日龜暗自起

程到海邊去抓一把鹽，這一趟費了他十個月。他在路上又沿途和別的龜商量，請他們分段駐在由烏甘巴（Ukamba）到海岸的路上，注意鷹的飛過，而且鷹若叫道『龜你在那裏？』在那一段的龜便要應說『我在這裏。』在比賽的那一天可憐的鷹還在夢裏，奮力飛向海邊去，每段他都問道『龜，你在那裏？』底上的龜便應道『我在這裏。』鷹很以爲奇。當他飛到海邊時看見龜已經在那裏取鹽，尤覺得怪異。幸虧他手足敏捷，抓起一把鹽回頭便奔，滿腹歡喜，想龜還在後頭呢。本來的龜在動身處躲了一天到午後未晚時看見遠處鷹的一點微影，他便出來，緩緩的跑到村裏報告他已經海岸回來，並交上一把海鹽於女子的父親。少刻鷹飛到了，發見他被騙，大怒飛去了。女子的父親對龜說：『你是得勝了，但是我將女兒嫁給你後，你要住在那裏呢？因爲鷹這樣的恨你，一定要殺害你喲。』龜道：『不錯，但這也不妨，我將來可以住在水裏，鷹便不能近我了。』

(4) 植物的神話比較的少。海洋洲新赫布里底島人（New Hebrides）有一則說明芋薯何以有好有壞的神話如下：有一次一隻母雞和她的十隻小鶏遇到一個野薯，野薯起來吞吃了，一隻小鶏。母雞和其餘的逃開，告訴一隻鵝子，鵝子說『將小鶏交我看管。』野薯追到了，問鵝子小

鶴那裏去了。鶴子道『我不知道。』野薯便罵鶴，鶴把牠抓起飛到半空丟了下來，另一隻鶴又把牠抓去下，野薯便破成兩半，兩個鶴各把牠分吃一半。自此以後，有些野薯是好的，有些成爲壞的。

六 風俗神話

(一) 社會制度神話——非洲頓卡人(Thonga)有一則圖騰神話說人與其圖騰有極密切的關係。據說有一個男人娶了一個妻子名狄狄沙娜(Titishana)；當他要帶她回自己的家時，她的父母對女兒說：『你帶一隻象同去罷！』大約是因爲女兒向父母討本族的圖騰，父母不肯給她。她不肯道：『我要把一隻象放在那裏呢？我丈夫的鄉村旁近並沒有樹林啊。』父母又道：『帶一隻羚羊去！』她又不肯道：『不！將你們的貓兒給我罷！』父母不允道：『你曉得我們的生命在這隻貓喲！』這狠心的女兒道：『我不管，你們不給我，我以後怕要碰到災禍。』父母聽她這樣說，終究給了她。次日，女兒密將貓兒帶回家，不給丈夫知道。到家後她暗造了一個欄，將貓兒養在那裏。她天天到田園耕種的時候便囑咐貓兒出來吃鍋裏的玉蜀黍。貓兒依囑出來吃，吃完，將女人丈夫的短裙圍在身上並執了他的響器，跳起舞來，並唱道：

『呵荷！狄狄沙娜——你到那裏去呢，狄狄沙娜？
你去了——嘩！嘩！』

少停，自己恐怕被人捉住，便把各物歸還原處，再躲入欄內。他天天早上在狄狄沙娜出門後便這樣做，有一次被小孩聽見了，趕去告知這屋的主人。這男人不信，但卻隱身在屋旁試看，果見貓兒穿了他的圍裙和飾物跳舞；他便把牠殺死了。不料同時女主人狄狄沙娜方在田裏工作，忽然倒地，叫道『他們在村裏殺死我了！』她便回家去，沿途痛哭。她坐在家裏門邊，告訴丈夫用蓆子把貓的死屍包起來，因為她如看見貓的死屍，她便會死。這樣她方可以帶到父母家去。她便動身回去，她的丈夫跟在後頭，到家時將包裹放在廳堂的中央。很奇怪，不待說明，他們都曉得了。一個女人對她說：『我們要給你一匹象，你不要；給你一匹羊，你也不要；現在不傷了我們衆人的命了嗎？』全村的人都集攏來，道『我們貓族（Cat Clan）的人都完了！』

於是他們便解開了蓆子，狄狄沙娜一看見了貓的屍身，便死去了。其餘的人一個一個也看了便死。這個女婿跑了出來，將進村的大門用一堆荆棘塞住了，任那些屍骸腐爛不葬，自己走回家去。

他告訴他的朋友說因為殺死了一隻貓想不到殺死了一村的人，那些人的生命原來和貓有關係。這隻貓便是那村人的圖騰。所謂『圖騰』（Totem）便是某一類物，大部是動植物，牠被信爲和一族的人有很神祕的密切關係，例如和人是同出一源的，甚或即爲人的祖先。一族的人都很敬虔的崇拜牠，不敢宰吃牠，用牠的名爲族名。這種風俗一面是宗教信仰，一面又是社會制度，故稱爲圖騰制度（Totemism）。

(二) 生活技術神話——北美洲亞爾貢欽人（Algonguins）有一段取火的神話說：馬那布須（Manabush）還小的時候，有一回對他的祖母挪科美斯（Nokomis）說：『祖母，這裏很冷，我們又沒有火，讓我去取火來。』祖母不允他，但這個少年英雄卻駕了小艇向東而去，渡過大海，到了一個島，在這島上有一個老人，他便有火。這老人有二個女兒，他們出來看見一隻小兔子，又濕又怕冷，便把牠帶回茅屋裏，放在火爐邊烘火。當他們做別的事時，這隻兔子忽然跳起來，取一塊燒着的木頭，跑上小艇便逃。老人和女兒從後追趕卻追不上。因爲小艇走得很快，生起風來，使木頭燃燒更烈。於是火便取到挪科美斯的家裏，自此便有火了。

七 歷史神話

(1) 北美克里克族(Creek)有一條紀述其祖先遷徙事迹的神話，大意說：庫西陶人(Cu ssitaw 克里克人自稱)由很遠的西方陸地來，他們曾渡過一道血河，經過一座會唱歌的山，他們在那邊學得用火的方法並接受神祕的事項及法律。他們和相近的諸族爭論大小，因他們庫西陶人最先割得敵人頭皮放在「頭皮柱」上，所以便取得優越地位。有一回一隻大藍色鳥吞噬部人，他們便做一個泥的女人來供奉牠以止其強暴。這隻怪鳥由於這女人便成爲一隻紅鼠的父親，這紅鼠能喫壞其父母的弓弦，於是這怪鳥便不能自衛，而被人類殺死了。這怪鳥是鳥類的王，像鷹一樣。庫西陶人有一次經過一條白色的路，進到庫蘇鎮(Coosaw)，他們在那邊住四年。有一匹吃人的獅吞吃鎮上的人。庫西陶人設法要殺死這匹獅，他們掘一個陷阱，在上面張一個胡桃樹皮製的網。他們擲一個響器於獅的穴中，獅大怒衝出追人。他們想死多人不如死一個，便將一個無母的孤兒擲在近陷阱的地方。獅向小孩撲去不料正落在陷阱內，被人們用火燒死。牠的骨頭還保存到現在，一面紅色一面藍色。因爲獅常是七天來吃人一次，故人們殺死獅後也留在那邊七天。其後他們

爲紀念這獅，每於出戰之前齋戒六天。到了第七天方出發。他們殺死了獅以後繼續遷移，要尋找造這白色的道路的人。他們經過幾條的河，到了幾個市鎮，但當他們射出白色的箭於這些市鎮以表示和平之意時那些市鎮的人卻常射出紅色的箭。庫西陶人有時不戰而過，有時戰敗了敵人方過。最後他們又看見一條白色的路並發見一個市鎮發出的烟，他們想這或者便是他們所要尋訪的了。這個市鎮便是現在巴拉朱科拉部落（Palachucolas）所住的地方，巴拉朱科拉人送他們黑的飲料以表示友誼，並對他們說：『我們的心是白的，你們的也應當是白的，你們應當放下血污的石斧，顯露你們的身體以表示你們的心將變爲白的。』這兩個部落，便聯合爲一，共戴一個酋長。但庫西陶人因爲最先看見紅的烟紅的火並弄成了血的市鎮，故還不能丟去紅的心，所以他們的心是半紅半白的，他們現在曉得白的路是最好的了。

八 英雄及傳奇神話

(1) 非洲班都族 (Bantu) 黑人說：古時人類都被一個怪物名科魯磨魯磨 (Kholumo-lumo) 所吞，不但人類便是牛狗家禽都被牠吃在腹內。能够倖免而逃脫的是一個懷孕的婦人，

她將灰塵擦污了自己，跑去坐在牛欄裏。怪物找到牛欄，看見了她，卻把她錯認做石頭，便捨了她。其後，這女人產生了小孩，她將小孩放在家裏，自己出門去找尋食物，回來時看見屋子內有一個大人坐在那裏，身穿衣服，手裏握一管槍。她問道：『漢子，我的小孩在那裏？』這個男人應道：『母親！我便是；』他便問人們爲甚麼不在，她告訴他被怪物吞了。他便問怪物在那裏，她說『跟我來看，我的孩子。』她引他到屋頂，指谷口說：『塞在那谷口，形大如山的便是那怪物了。』他拿了槍，不聽母親的阻攔，便去尋怪物；在半途將槍在石頭上磨得鋒利。怪物見他來，張開大口舞動巨爪便要抓他；他跳到怪物身後，把他截了二次，怪物便死了。他便拿出刀來。忽然有人叫道：『不要割我！』他便換一處，又有一隻牛鳴道：『牟！』他又轉向別處，一隻狗吠道：『癸！』又要割別處，『閻閻鹿閻魯！』（Koko-lokolo）一隻鷄又叫起來。他終於把怪物的腹割開，人和牛都走了出來。人們便奉他做王，他名爲摩沙尼耶那（Moshanyana）。但有些人妬忌他，搬弄衆人不滿他。他們暗計要殺害他，說：『我們拿住了他，起一個火在公堂上把他丟在火裏。』不料他們卻捉他不到，反誤捉了別個人丟在火裏；他本人卻在站一旁說：『你們爲甚麼將那個人這樣弄呢？』他們又在他常坐的地方開一個陷阱，

但他又逃脫他並不是不坐在那裏，他卻是用法術使身體不墜下去。他們又要將他投下峭壁，他又脫了他們的手，使他們誤投了別人下去，他再救他重活。最後，他不再逃了，他情願束手被害。據說他的心走出來，變成一隻鳥逃了去。

(2) 婆羅洲土人說：有一回一個男子名拉奇安 (Rakian) 出門找尋蜂蠟，在一株曼機樹 (Mangis) 上有很多蜂窩，其中有一窩的蜂是白色的，他覺得奇怪，便把牠輕輕地取下來帶回家去。第二天全日在園內工作，到晚方回家，踏進門來發見飯和魚都已煮好放在食物的架上。他想道：『誰替我煮呢？我只有單身一個人。米雖是我的，魚卻不是，飯已冷必是煮好已久了。』他想不出是誰便說：『好，有人替我燒飯便好了，管他怎的。』次日他又去園內，到晚回家，又見食物已經煮好了。這樣一連幾天，最後他決意看看是誰做的。他假做要到園裏去，卻再折回來躲在可以偷看的地方。等了些時，一個美女開門出來到河裏去汲水。拉奇安趁她未回急入屋內探看蜂窩內蜂已不在。他便將蜂窩藏起來，自己也躲在屋裏靜候。少停美女回來看見蜂窩不見，便哭起來道：『誰拿去了我的箱子？不是拉奇安吧？他到園裏去了。我恐怕他再回來看見了我。』到晚，拉奇安從躲藏處出來假

做從外面回來的樣子。看見女人靜坐在屋裏，他故意問道：『你爲甚麼在這裏？你是要偷我的蜂嗎？』女人應道：『我不知道你的蜂。』拉奇安假意探看蜂窩說：『蜂窩沒有了，一定是女人偷他的。女人力辯不知道。』『也罷，』他說：『你要替我煮飯嗎？我剛在肚子空了。』女人說：『她不肯煮飯，因爲她在苦惱。她說她的箱子是被拉奇安偷了去，箱子內有她的衣服。』拉奇安說：『他不敢還她，因爲怕她再進去。』女人說：『我不再進去。你若是愛我，你可以娶我爲妻。我的母親要把我給你，因爲你還沒有妻子，我也沒有丈夫。』拉奇安便將蜂窩交還她。女人又說：『你要我做你的妻，你以後一定不要說我是蜂女人，你若說了我很怕羞。』拉奇安應許了她。他們結婚後生了一個小孩。有一天鄰家開宴，拉奇安也被請去做客。在座的人問他的妻那裏來的，因爲他們不曾見過這樣美麗的女人，他不肯實說。少停，大家都吃醉了，再追問拉奇安，拉奇安也大醉不能再守祕密，說了出來。拉奇安回家時他的妻默不做聲，少停她方對拉奇安道：『我以前告訴你甚麼話？你果然說出來，給我丟臉。』她的丈夫不認曾說甚麼話，她道：『你撒謊，你雖在遠處我也聽得見你說的話。』她的丈夫聽了默然無話。女人道：『我應當回我家去了，但這個小孩我要留下給你。七天內我的父親便來這裏帶我去。』拉奇安流下淚。

來，但也不能留得她。七天後果然一隻白蜂飛來，女人從屋裏出來說：『那便是我的父親。』於是她便化做蜂飛去了。拉奇安急入內抱起小孩向前追趕。追了七天，方不見了蜂的蹤跡，看看所在的地方是一條水流的岸邊，他便和小孩倒在那裏睡。忽有一個女人來喚醒了他說：『拉奇安，你爲甚麼不追到你妻的屋子去，她的屋子離這裏不遠呀！』拉奇安請她引路，她便引他到其處並指示他說：『她的房是在正中，那裏有十一個房，屋子頂樑上有很多蜂但不會螫人，你進去時不要怕。』拉奇安依言進去，果然看見屋內都是蜂，但中間的房子卻沒有。小孩哭起來了，中間的房子內忽然有人說：『你爲甚麼還不出來？你不疼你的孩子嗎？他在那邊哭呢。』過一刻，拉奇安的妻果然出來，小孩便跑向她去，拉奇安大驚。他的妻對他說：『我不會自始便告訴你不要洩露我的來歷嗎？這回你若是不會跟我來，你一定要吃苦。』她方說完，屋樑上的蜂都飛下來變成了人。拉奇安和他的孩子便長住在蜂的鄉村不再出來。

參考書目（括弧中的數字示本書中取材最多的各章）

- I Lang, A.—Mythology (in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1 ' 11 ' 三)
- II Gardner, E, A.—Mythology (in Encyclopaedia of Religion and Ethics) (1 ' 11)
- III Müller, M.—Lectures on the Science of Language Vol. II
- IV Spencer, H.—Principles of Sociology Vol. I
- V Taylor, E.B.—Primitive Culture Vol. I.
- 六 Burne, C, S.—Handbook of Folklore
- 七 Gayley, C. M.—Classic Myths
- 八 Larned's History—Mythology (三)
- 九 Gray, L. H.—The Mythology of All Races (三)
- 十 Kroebel and Waterman—Source Book in Anthropology (三)

- +1 Wilson, G. L.—Myths of the Red Children
- +2 Oicott, W. T.—Sun Lore of All Ages
- +3 Olcott, W. T.—Star Lore of All Ages
- +4 Edward's and Spence—A Dictionary of Non-Classical Mythology
- +5 Werner, E. T. C.—Myths and Legends of China
- +6 Daré, S. J. H.—Researches into Chinese Superstition Pt. II Chinese Pantheon
- +7 西村喜次——神話學 ABC
- +8 謝六逸——神話學 ABC
- +9 黃石——神話研究
- 11+ 茅盾——神話雜論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論 話 神
著 祥 惠 林

路南河海上人行發
五雲王
路南河海上所刷印
館書印務商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行發
版初月二十年二十二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模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M Y T H O L O G Y

BY LIN HUI SIANG
PUBLISHED BY Y. W. WO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3
All Rights Reserved

